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人/主承销商/牵头销售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风险，敬请仔细阅读《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全文以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风险揭示书》。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重要提示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以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车辆通行费预测收入为基础。本次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目标总发行规模为【44.00】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39.16】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2.42】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2.42】亿元。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来源于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运用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资金购买的原始权益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速交通公司”或“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为保障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基础资产的持续经营，本次专项计划约定2015-2017年各年份7-9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不足部分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由快速交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交投集团负责统筹安排。

为确保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安全，快速交通公司拟以其有权处分的收费期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在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名下。

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归集资金累计达到预测值后，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将达到预测值后继续归集的现金流以剩余资金分配的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原始权益人进行分配并划转至其指定账户。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专项计划第三个兑付日前，原始权益人将有权选择是否回购基础资产；如原始权益人选择回购基础资产，回购价格为剩余全部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则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剩余全部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4、优先A-5、优先A-6、优先B-4、优先B-5、优先B-6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第三个兑付日提前到期。

为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及时兑付，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每个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年预计的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在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资金在第一、第二个付息年度内逐年滚存至下一付息年度，其它付息年度内当期剩余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基础资产在任一付息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入未达到当期应支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额时：（1）首先触发超额现金储备的增信方式；（2）在动用当期超额现金储备额度之后仍存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缺口时，将触发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弥补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支付缺口。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基础资产在任一付息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入已达到当期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额、存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缺口时：（1）将触发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即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到期的利息、本金承担损失；（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到期的利息、本金承担损失后，将触发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即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弥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支付缺口。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基础资产在任一付息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入未达到《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值时，将触发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差额补足的义务。广州交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只承担所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不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进行担保。

参与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其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牵头销售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证监会对专项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证监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给予的 AA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均应了解本次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投

投资者应重点关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差额补足义务人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专项计划账户风险；主要交易对手的履约风险：原始权益人次级资金到位风险、贷款人配合收费权解除质押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人过度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风险；以及税务风险、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释义	8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28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37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0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96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24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33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4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4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49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5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8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62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66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181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85

释义

一、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快速交通公司/差额补足义务人 1**：系指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管理人/主承销商/牵头销售推广机构/信达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监管银行/农行北秀支行/贷款人**：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4、**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5、**差额补足义务人 2/广州交投集团**：系指原始权益人之控股股东，即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结算和分账机构/联合电子**：系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登记机构**：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法律顾问**：系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9、**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系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0、**审计机构**：系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资产评估机构**：系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的人。

1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合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二、专项计划主要文件

1、《计划说明书》：系指《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2015 年）计划说明书》。

2、《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5、《资产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6、《差额补足承诺函》：包括《差额补足承诺函 1》和《差额补足承诺函 2》，《差额补足承诺函 1》系指原始权益人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即《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差额补足承诺函 1》；《差额补足承诺函 2》系指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预测值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即《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差额补足承诺函 2》。

7、《认购协议》：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与管理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8、《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风险揭示书》。

9、《标准条款》：系指《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10、《资产评估报告书》：系指《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广州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涉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与专项计划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1、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由管理人设立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

2、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差额补足承诺函》、《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

3、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机场高速：系指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或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即连接广州三元里收费站至广州新国际机场并由广州新国际机场北延至北兴收费站的高速公路）。

4、基础资产：系指快速交通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机场高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5、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6、专项计划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专项计划费用。

8、剩余收益：系指专项计划到期后，专项计划资产按既定顺序分配之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9、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10、合格投资：系指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运用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再投资产品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等额外成本。

11、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偿付顺序均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品种见下表：

证券品种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亿元)	预计成立日	预计到期日
------	--------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1	4.36	优先 B-1	0.27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2	4.85	优先 B-2	0.30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3	5.45	优先 B-3	0.34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4	7.29	优先 B-4	0.4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5	8.31	优先 B-5	0.51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6	8.90	优先 B-6	0.5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 合计	39.16	优先 B 合计	2.42	-	-

1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为 2.42 亿元，预计成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将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6 月 30 日分别到期 0.27 亿元、0.30 亿元、0.34 亿元、0.45 亿元、0.51 亿元和 0.55 亿元。

1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各品种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各品种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后，且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5。

16、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托管人划款日，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17、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18、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9、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20、加速清偿事件：系指由于原始权益人业务变更、丧失相关经营资质、政

策变更、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灭失。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专项计划是否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21、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上述加速清偿事件及原始权益人于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三个兑付日回购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四、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1、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资金款，并按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向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和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户名：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036001040004083

2、计划销售账户或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销售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3、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款、接收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受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如有）、投资活动的资金划出划入，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专项计划剩余资金、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等，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备用金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其用途是专项计划备用金（超额现金储备）的留存及支付、待基础资产质押至管理人名下后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等。该账户将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户名：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036001040011831

5、快速交通公司指定账户/基本结算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待基础资产质押至管理人名下后的备用金账户中相关款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户名：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036001040001717

五、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专项计划验资日：系指会计师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之日。

2、专项计划成立日：系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之日。

3、初始核算日：

(1) 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系指管理人在分配前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即 R-8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系指管理人在分配前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

额（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还全部本金余额）之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即 R-8 日。

4、差额补足通知日：系指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7 个工作日，即 R-7 日。

5、差额补足支付日：系指差额补足义务人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差额补足资金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4 个工作日，即 R-4 日。

6、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确认差额补足义务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差额补足资金及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即 R-3 日。

7、收益分配披露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该次《收益分配报告》，并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即 R-2 日。

8、分配指令发出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该次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即 R-2 日。

9、分配资金划拨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托管人按照该次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划转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R-1 日。

10、权益登记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 R 日。

11、付息/兑付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转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

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转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R+1 日；具体分别为专项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兑付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二个兑付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三个兑付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第四个兑付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五个兑付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六个兑付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时，第 N 个兑付日为第 N 个初始核算日所对应的兑付日。

12、预期到期日：系指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分别为专项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兑付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二个兑付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三个兑付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第四个兑付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五个兑付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六个兑付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3、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

14、专项计划终止日/清算日：正常情况下，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日/清算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

15、销售期：系指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开始销售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在牵头销售推广机构工作日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1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7、预期收益计算期间或付息年度：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六、信息披露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3、《年度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七、其他

1、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广州市国资委：系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5、《管理规定》：系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号）。

6、元：系指人民币元。

7、日/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有权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类别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利益；
- 2、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参与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 3、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 4、有权依法以交易、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6、管理人、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依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管理人、托管人；
- 7、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分配部分；
-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6、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7、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向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1、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3、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但应事先获得原始权益人的确认；

4、有权以自己名义为专项计划对外签订合同，但应事先获得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

5、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6、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有权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监督监管银行的行为，并针对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9、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实施监管，以确认联合电子严格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及《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现金清算账户委托监管及变更收益账户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款；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备用金账户实施监管；

10、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补足义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1、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补足启动日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启动差额补足指令；

12、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此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应根据《管理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补足义务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除依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不得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的受托管理资产进行相互交易，经原始权益人同意则除外。管理人违反该规定，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

16、不仅要履行对外所签署的各项合同义务，同时不得放弃所享有的各项合同权利，应视所享有的合同权利为自己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17、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18、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其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1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产生的现金孳息，以及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收益。

2、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托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报告》中内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收益分配方案。

4、托管人有权查询专项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产，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保管，确保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根据审计机构的验资报告，核实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收到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并向管理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收款确认函。

托管账户开户行应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管理人提供上月托管账户流水。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执行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转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该资金划转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 托管人辞任；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3) 托管人的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拨付；

(4) 托管人被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5) 托管人因解算、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不能继续履行托人职责。

5、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6、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8、 托管人应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

9、托管人应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证券投资者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但决议必须通过划款指令形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

10、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1、管理人运用托管账户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时，如需对相关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托管人应提供相关估值服务。

1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登记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预测收入为基础，参考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WYGPB0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评估价格 44.11 亿元，确定为 44.0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 39.16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 2.42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 2.42 亿元。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顺序，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比例约为 89%:5.5%:5.5%。

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年付息一次，期末支付票面利息并偿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每年按一定比例到期偿还；在存续期满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外的全部收益。

本次专项计划的当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当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之后，从而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增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本次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原始权益人快速交通公司认购。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

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包括六个品种，即优先 A-1、优先 A-2、优先 A-3、优先 A-4、优先 A-5、优先 A-6；优先 B-1、优先 B-2、优先 B-3、优先 B-4、优先 B-5、优先 B-6。

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一个品种。

表 2-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品种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证券品种明细	目标发行规模	预计成立日	预计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1	4.36	优先 B-1	0.27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2	4.85	优先 B-2	0.30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3	5.45	优先 B-3	0.34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4	7.29	优先 B-4	0.4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5	8.31	优先 B-5	0.51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6	8.90	优先 B-6	0.55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 合计	39.16	优先 B 合计	2.42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规模：2.42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6 年至 2021 年间 每年 6 月 30 日

在本次专项计划第三个兑付日前 30 日，原始权益人将有权选择是否回购基础资产，如原始权益人选择回购基础资产，回购价格为剩余全部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则优先 A-4、优先 A-5、优先 A-6、优先 B-4、优先 B-5、优先 B-6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第三个兑付日提前到期。

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将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6 月 30 日分别到期 0.27 亿元、0.30 亿元、0.34 亿元、0.45 亿元、0.51 亿元和 0.55 亿元。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及付息方式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优先 A-1、优先 A-2、优先 A-3、优先 A-4、优先 A-5、优先 A-6 的付息方式均为每年付息一次。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不区分期限、统一设定为 11%，即优先 B-1、优先 B-2、优先 B-3、优先 B-4、优先 B-5、优先 B-6 的预期收益率均为 11%；付息方式均为每年付息一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和付息安排。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信评级

中诚信证评综合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管控能力、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重要参与人的履约能力等信用评级因素，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中诚信证评未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场所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 1

名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更新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

联系人：梁志刚

电话：020-36359608

传真：020-36359722

(二) 差额补足义务人 2

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双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人：王昱

电话：020-84013162

传真：020-84012787

(三) 管理人/主承销商/牵头销售推广机构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马军立

项目组人员：马军立、甘燕鲲、陈茜、曾伟、周苗

电话：0755-26928935

传真：0755-26920634

(四) 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负责人：袁明男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425 号

联系人：曾志毅

电话 020-38008102

传真：020-38008895

(五) 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负责人：曾奋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33 号

联系人：王刚军

电话：15302489520

传真：020-83693691

(六) 结算和分账机构

名称：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斌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4 楼

联系人：施劲松

电话：020-83283076

传真：020-83283207

(七) 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2-23 楼

联系人：彭书清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八)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人：马延辉

电话：021-80101716

传真：021-51019030

(九)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人：李慧琦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十) 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办公地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258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2001
单元楼

联系人：何建阳

电话：13609746600

传真：020-38396231

(十一) 交通预测机构

名称：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邱仲业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

联系人：罗曼

电话：020-37631798

传真：020-37631798

(十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电话：0755-25938000

(十三) 联合销售推广机构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联系人：袁长生

电话：020-88836918

二、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其合法拥有的机场高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用于设立本次专项计划。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资金44亿元，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相关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凭划款指令通知托管人将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8.00亿元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备用金账户，其中2.42亿元留存用作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剩余款项将主要在基础资产质押到管理人名下工作完成并经管理人核对无异议后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3、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为确保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安全，以及快速交通公司履行其与信达证券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快速交通公司拟以其有权处分的收费期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在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名下。

4、根据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以及根据结算和分账机构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和分账机构作为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和粤通卡收费）的结算和分账服务单位，共同保证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时、有效、完整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为保障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基础资产的持续经营，本次专项计划约定2015-2017年各年份7-9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不足部分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由快速交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交投集团负责统筹安排。

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归集资金累计达到预测值后，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将达到预测值后继续归集的现金流以剩余资金分配的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原始权益人进行分配并划转至其指定账户。

5、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以每月一次的频次将基础资产车辆通行费收入从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早于2015年10月1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晚于2015年10月1日，则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止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保管。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该期间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划转至托管账户。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6、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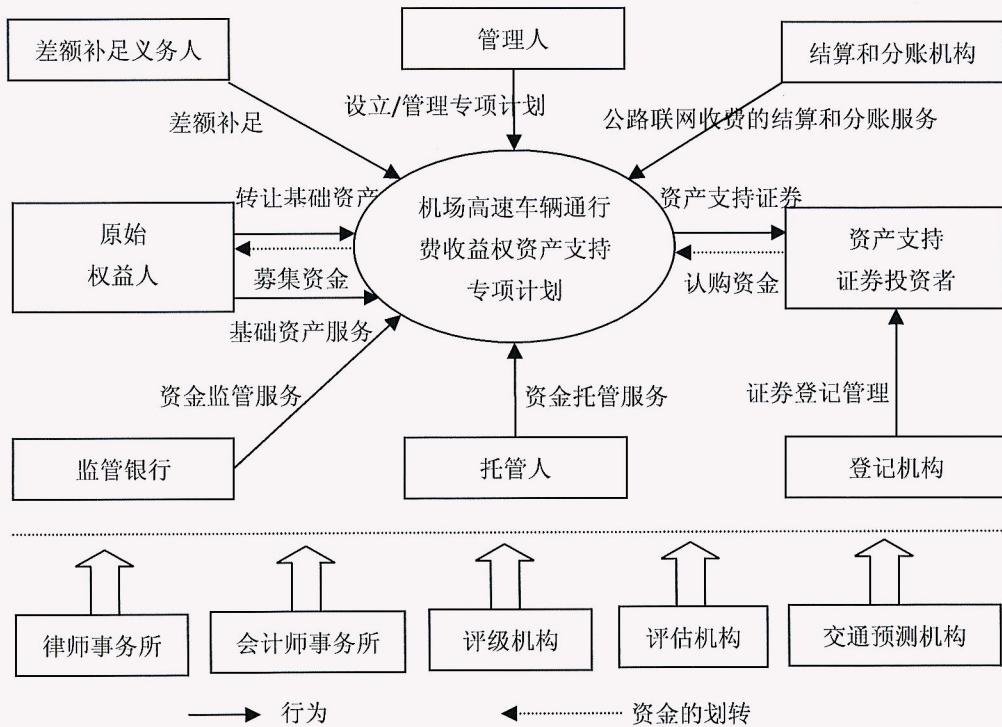
7、原始权益人及其股东广州交投集团依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8、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和本金。

9、在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资金在第一、第二个付息年度内逐年滚存至下一付息年度，其它付息年度内当期剩余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二) 交易结构图

图 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流程出资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收益。

2、原始权益人

出让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并收取相应的对价；基础资产资金归集、机场高速运营、养护等基础资产服务。

3、管理人

募集专项计划资金并设立、管理专项计划；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产；召集和主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依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为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现金流管理并收取管理费；按照约定向各方披露专项计划相关信息；组织清算小组进行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为专项计划选任并更换托管人、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差额补足义务人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广州交投集团对基础资产付息年度内归集的资金金额低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以下简称“《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收入值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托管人

开立并管理专用于接收、存放销售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账户，开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安全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监督并办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监督管理人关于专项计划的现金流管理的资金划转指令；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收取相应的托管费。

6、监管银行

开立并管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和备用金账户，并根据《监管协议》之约定监管、划付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及备用金账户内的资金。

7、结算和分账机构

作为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和粤通卡收费）的结算和分账服务单位，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归集提供结算和分账服务。

8、评级机构

为专项计划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9、评估机构

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0、律师事务所

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验资机构，负责对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作为审计机构，对专项计划各年度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并对专项计划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12、登记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收取登记费。

交易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增信方式的种类、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

(一) 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分层

本次专项计划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设计，逐层实现对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信用增级。其中，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当期优先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当期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体发行规模的比例初步确定为 5.50%，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基础上提供 5.50% 的信用支持；同时，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体发行规模的比例同样为 5.50%，从而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再提供 6.18% 的额外信用支持。

(二) 超额现金储备

本次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开立备用金账户，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账户。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凭划款指令通知托管人将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8.00 亿元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上述备用金账户；该笔款项将在完成约定支付事项后留存 2.42 亿元，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时，其差额部分以不超过当期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金额的超额现金储备补足。

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支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管理人核对无异议后，监管银行将超额现金储备中对应当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数额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的基本结算账户。

在《计划说明书》压力测试部分，计算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包含超额现金储备时，按照超额现金储备总额递减的方式，即当期可使用的超额现金储备金额为未到期的超额现金储备总额。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上述超额现金储备的支持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即使在 2015 付息年度预测值基础上零增长的情况下，当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支付额的覆盖倍数仍大于 1，能够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三）原始权益人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差额补足的义务

如果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当期出现差额，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用于保证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R-8 日）发出的报告，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管理人于差额补足通知日（R-7 日）通知原始权益人依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接到管理人上述通知后，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差额补足，最迟于差额补足支付日（R-4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直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根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因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四）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差额补足的义务

为有效规避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波动风险，广州交投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R-8 日）发出的报告，本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在该付息年度内归集的资金金额低于《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收入值时，则管理人于差额补足通知日（R-7 日）通知广州交投集团依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接到管理人上述通知后，广州交投集团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差额补足，广州交投集团应最迟于差额补足支付日（R-4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本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因广州交投集团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广州交投集团

承担。

广州交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本次专项计划的增信方式包括：（1）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分层；（2）超额现金储备；（3）原始权益人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差额补足义务；（4）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差额补足的义务。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基础资产在任一付息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入未达到当期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额时：（1）首先触发超额现金储备的增信方式；（2）在动用当期超额现金储备额度之后仍存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缺口时，将触发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弥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支付缺口。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基础资产在任一付息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入已达到当期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额、存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缺口时：（1）将触发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即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到期的利息、本金承担损失；（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到期的利息、本金承担损失后，将触发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即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弥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支付缺口。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基础资产在任一付息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入未达到《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值时，将触发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差额补足的义务。专项计划将先以应分配给原始权益人的当期到期的次级资金和当期剩余资金（如有）折抵广州交投集团应缴付的资金额，剩余金额则由广州交投集团以现金补足。广州交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中文注册名称：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
设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更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20536
邮编： 51003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救援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二) 原始权益人设立、存续情况

1、1999 年 6 月 16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9]66 号文的批准，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和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快速交通公司，由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99）羊验字第 3956 号验资报告。快速交通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企复[1999]139 号文的批准，快速交通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策划、设计、投资兴建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和新市至新机场的轻轨项目及高速公路和轻轨项目沿线的服务设施。”变更为“策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由新市至新机场的轻轨项目；高速公路和轻轨项目沿线的服务设施。”同

时，将快速交通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广州市东风中路 31 号嘉业大厦 21 楼 2105 室”变更为“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

3、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快速交通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快速交通公司董事长由何以传变更为钟谦。2001 年 7 月 2 日，快速交通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8 月 22 日，经快速交通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快速交通公司股东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因企业改制，名称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快速交通公司董事长由钟谦变更为朱忠智。2009 年 9 月 3 日，快速交通公司就以上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11 月 2 日，根据快速交通公司股东会 2011 年第五号股东决议，同意将快速交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策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沿线的服务设施；拖车服务；物业管理。”2011 年 12 月 15 日，快速交通公司就以上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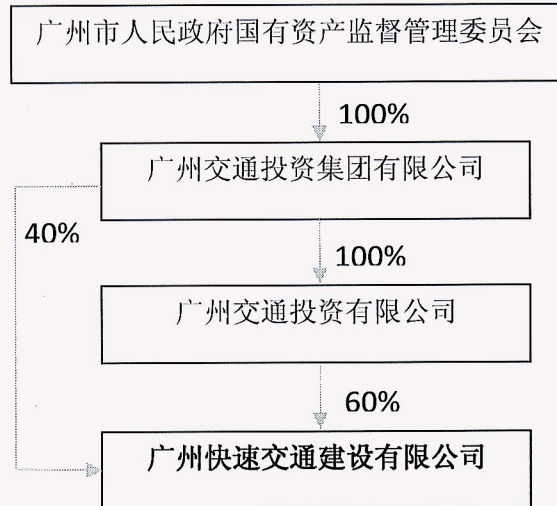
6、2013 年 5 月 17 日，根据快速交通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一号股东决议，同意将快速交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高速公路养护及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策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沿线的服务设施；拖车服务；物业管理。”2013 年 5 月 23 日，快速交通公司就以上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快速交通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一号股东决议：
(1) 将快速交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援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2) 将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3) 更换董事会、监

事会成员；（4）同意李更新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5日，快速交通公司就以上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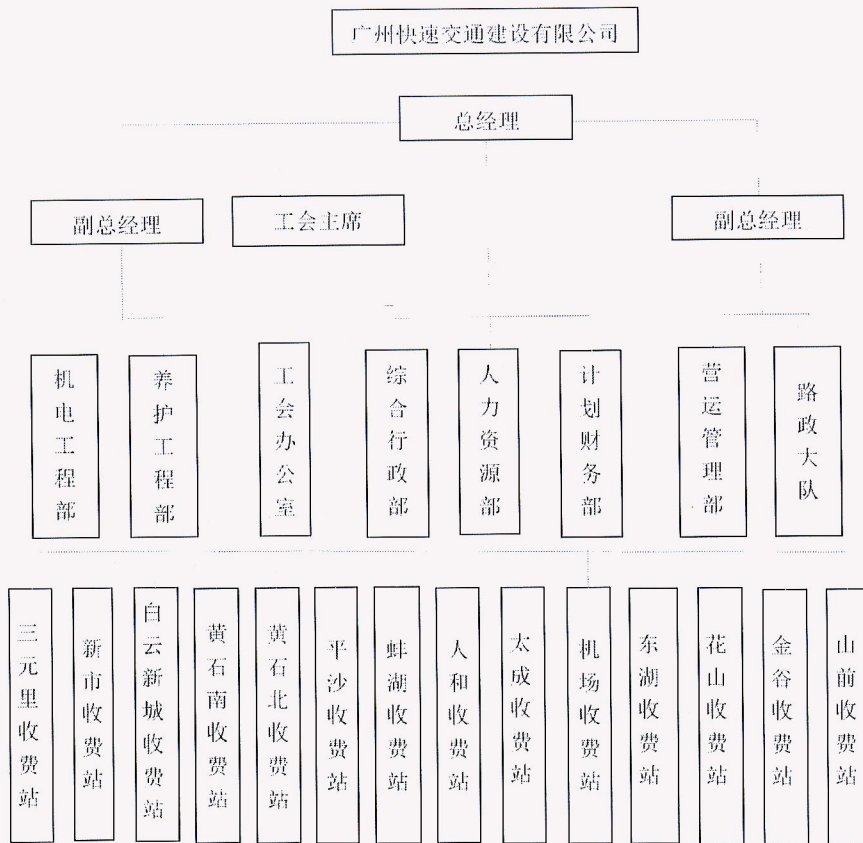
图 5-1 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



快速交通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快速交通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四）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

图 5-2 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



注：平沙收费站和平沙南收费站作为一个收费站统一管理。

公司现设综合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工会办公室、机电工程部、养护工程部、营运管理部、路政大队 8 个职能部门。相关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行政部：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转，协调与集团公司和集团系统所属企业等工作联系；负责拟制公司工作计划，起草公司重要文稿，并检查、督办公司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落实；负责公司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组织，企业公关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公司的文电交换和公文处理工作，并做好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确认和获取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秘书工作；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和 VI 策划工作；负责公司证照管理和工商年审工作；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管理公司印章；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公司档案二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管理；负责公司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及物资的购置管理，做好对公司物料二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做好对车辆使用部门的安全行车教育、指导和管理；负责公司食堂管理，做好食堂食品

的采购、储存、加工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食物中毒；负责公司管理中心、员工集体宿舍办公和生活设施的管理，做好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做好公司环境因素的识别、监测、评价和环境应急准备的响应工作；负责公司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和年鉴资料的撰写工作。

2、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招聘、使用、管理、开发和人力成本的控制；负责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的设定与控制；制定员工薪资、劳动保护和福利保险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免和调配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劳动合同、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审（认定）、聘任等工作；负责员工健康体检、工伤事故的调查和上报；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环境和危险源因素的识别与控制；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环境和危险源因素的识别与控制；协助管理者代表负责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宣传和实施；组织一体化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工作。

3、计划财务部：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相关的公司财务制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核算、监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财务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组织财务计划预算的有效实施；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按时纳税申报；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等；严格管理通行费发票及其他各种发票；负责路费收入的准确清缴及联网收费路段之间收入的准确划拨；负责组织公司招投标工作，确保经营项目合理实施，有效控制成本；对公司采购计划项目进行评审，负责项目的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经济预算的评审；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环境和风险因素的识别与控制。

4、工会办公室：根据上级工会的决定，筹备召开职工大会；组织开展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工创办“职工之家”；积极主动收集、处理员工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扶贫济困活动；做好伤、病、残员工的慰问及抚恤工作；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做好新会员的入会及会员档案管理工作。

5、机电工程部：负责公司供电照明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空调水电等机电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供电照明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空调水电等机电设备改造和新增工程的实施；负责收费系统数据的维护，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按照预防性养护维修的原则开展设备管理工作；制定设备保养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拟定设备备件采购计划，降低设备维护成本；负责设备维修员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测量设备、仪器的检测和管理；负责公司节能降耗工作的控制，引进新技术，减少环境污染。

6、养护工程部：负责沿线桥梁及构筑物的检查、定期检测、维护、加固及改造工作；负责全线路面状况巡查、定期检测、维修养护工作；负责沿线房建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全线绿化的规划、检查和管养工作；负责全线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更换、增设及龙门架检查；编制年度小修保养和大、中修工程计划，保持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负责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的管理，负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工作，监控相关方，对完成的各项工程组织交工验收；负责工程养护施工技术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负责对设施养护单位进行管理。

7、营运管理部：负责对收费站进行管理，协调收费站和各部门的关系，组织收费站的考核评比、站级培训和劳动竞赛等工作；负责公司道路营运情况的监控、协调、指挥，及时处理各类事件、顾客和相关方的投诉；负责公司路费收入的审核和营运管理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公司收费系统复合卡的管理和收费管理的稽核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

其中，收费站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对行经机场高速收费站的车辆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合理安排人员，确保收费广场安全畅通、加强收费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路费收入的准确清缴、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收费站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规范收费站管理秩序、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快速交通公司颁布了《收费站工作手册》，对收费站岗位设置、收费站管理目标、收费站职能、收费站岗位、收费站业务流程及部门间沟通流程、收费站服务规范及工作规程、收费站员工管理、收费站设备维护及保养规程等做出具体规定。

8、路政大队：负责路产路权管理；负责全线交通标志、标线管理；负责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并为顾客提供救援服务；负责道路保洁管理；负责对路面作业、施工进行安全管理；负责审批有关单位对利用、占用、挖掘、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申请；负责实施路政巡查工作；负责路产索赔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落实、监督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和维稳综治工作；负责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管理。

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现有员工 676 人，其学历构成和年龄构成如下图所示：

图 5-3 公司员工学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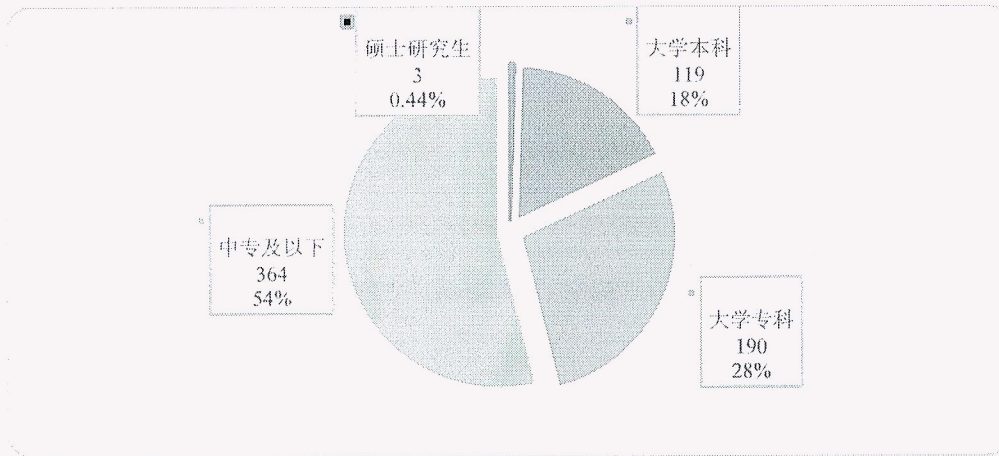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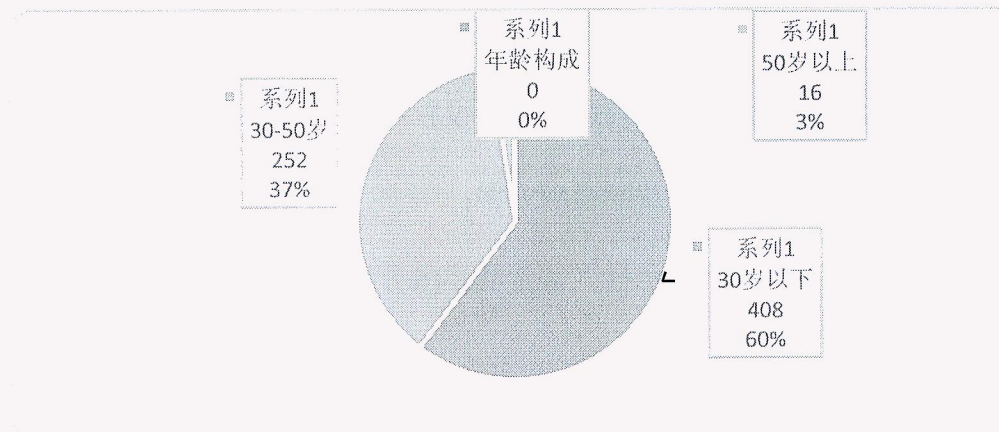


图 5-4 公司员工年龄构成



(五) 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快速交通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除职工代表），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权益；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
- (6) 审议批准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及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其他法人提供的担保；
- (7)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核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人选，并由董事会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
- (12)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
- (14) 对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决定其薪酬分配方案；
- (15) 修改公司章程；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包括股东会决议盖章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根据快速交通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其中包括职工董事代表 1 人），由股东会委派（职工董事除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由股东按约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根据公司需要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方案；
- （5）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管理部门负责人；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制订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1) 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快速交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 2 人（含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过半数监事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根据快速交通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及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快速交通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援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负责经营机场高速。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4 日“穗建企负[1999]139 号《关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筹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编号：交通 [2005] 022 号”文遵照执行“省清理整顿路桥收费站联席会议签报意见”——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实行收费管理；收费年限 23 年，即起于 2000 年 4 月 1 日，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是高速路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极少。快速交通公司 2012 年-2015 年 3 月份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5-1 快速交通公司 2012 年-2015 年 3 月份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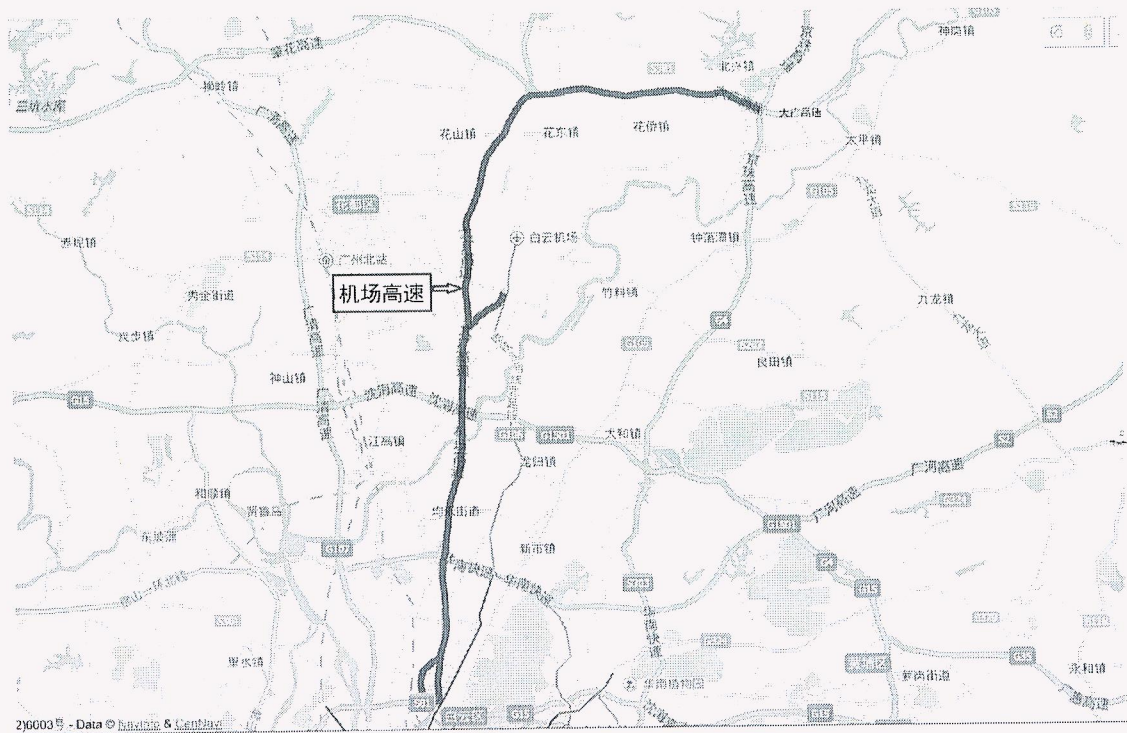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600.91	90,261.77	79,727.41	76,168.52
主营业务收入 (高速路通行费收入)	20,595.61	89,917.08	79,398.31	76,012.83

其他业务收入	5.30	344.69	329.10	155.69
--------	------	--------	--------	--------

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在2014年,由于广乐高速通车,机场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13.25%。

机场高速是广州市“十五”和“三年一中变”重点建设项目,属于广州市“四环十八射”主骨架路网规划方案中的第三射高速,同时也是广东省规划的一条重要的加密线,路线全长47.2公里,南起广州三元里,北至花都区北兴互通立交,与京港澳高速公路和大广高速相连,沿线连接有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西线)、北二环高速公路、广乐高速、肇花高速,并与广州市区城市道路相连,成为北接广乐、京港澳,南接广深、广珠、广佛,连接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市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是连接白云机场与广州城区的重要的高速公路,也是广州重要的北向高速出口。

图 5-5 机场高速路线位置示意图



机场高速工程于2000年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由广州市区至新白云机场及二期工程南段于2002年1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北段花山至北兴段于2007年2月1日建成通车。机场高速有三元里、新市、白云新城、黄石南、黄石北、平沙、平沙南、蚌湖、人和、太成、机场、东湖、花山、金谷、山前等出入口,共设15个收费站,全程50.47公里,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和“广州第一森

林大道”。机场高速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随着新白云国际机场庞大的客流量及货运量以及项目二期的开通连接南北车流，机场高速的路费收入持续增长。

机场高速一期工程 2002 年建成通车，北延线工程于 2007 年建成通车，其间历年收费收入增长变化如下：

表 5-2 机场高速通车以来历年的收费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年份	收费金额（万元）	增长率
2002	1,490.85	/
2003	4,060.91	172.39%
2004	11,391.37	180.51%
2005	33,668.03	195.56%
2006	37,931.62	12.66%
2007	47,684.37	25.71%
2008	55,438.66	16.26%
2009	56,900.32	2.64%
2010	66,899.36	17.57%
2011	74,521.63	11.39%
2012	76,012.83	2.00%
2013	79,398.31	4.45%
2014	89,917.08	13.25%

总体来说，通车以来机场高速收费收入增长很快，在 2002-2014 年间，其收费收入年均增长 40%左右，在 2014 年，由于广乐高速通车，机场高速的收费收入增长 13.25%。

2、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1) 机场高速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负责经营机场高速。与附近同样具有北上功能的两条平行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广清高速相比，机场高速位于该两条高速公路的中间位置，

南端直接与内环路衔接，除了可以直接通达新白云国际机场外，还能够直接与乐广高速、京珠高速、街北高速相连，在顾客需要往北行驶的情况下，机场高速的选择性较多，北上路径较为清晰方便。同时，华南快速和广清高速的车辆均可以通过北二环高速汇入机场高速继续北上；机场高速也可以通过北二环连接西二环和东二环、广深高速等方式，实现顾客向西或向东行驶的需求。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及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在接入乐广高速、肇花高速后，机场高速由原来主要承载出入机场车流的专用快速道路性质，转变成市区北上主要干道的性质。同时，在三元里——机场区间的 24 公里路段中，双向设有分合流端 12 个，尤其是三元里——平沙高架路段，该区间的截面车流为路段最高，三元里往返黄石南站的车流占了截面车流的 30%以上，充分说明该路段承载了城区道路的功能，成为黄石地区居民往返市区的首要路径选择。机场高速不仅是广州城区北上的重要的交通要道，同时也是白云区重要的城市高架路。从多方面条件来看，机场高速在周边路网结构中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

（2）股东优势

公司是广州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交投集团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行业支柱企业，具领先的行业区域优势、经营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广州交投集团拥有 2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承担着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经过多年不断地发展，通过合理的规划整合资源，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实力，广州交投集团已成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着广州地区大部分优质高（快）速公路项目，并逐步向珠三角地区扩展。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共控股 5 条高速公路，参股 3 条高速公路，均属收费还贷项目，参控股总里程为 379.48 公里，其中控股总里程 279.21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资产总额为 582.16 亿元，2015 年 1-3 月份，广州交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2 亿元，利润总额-529.00 万元。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411,635.73 万元，净资产 169,009.93 万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9,917.08 万元，净利润 11,170.20 万元。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595.61 万元，净利润 2,570.83 万元。

表 5-3 特定原始权益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摘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	411,635.73	412,355.72	453,231.02	444,855.81
流动资产小计	79,673.47	70,605.41	73,469.45	44,172.38
其中：货币资金	79,383.61	69,514.47	71,485.12	41,590.01
应收账款	-	845.89	1,771.47	1,508.59
预付帐款	96.63	40.16	25.09	815.42
其他应收款	174.81	188.74	168.79	237
存货	18.42	16.15	18.99	21.36
非流动资产小计	331,962.26	341,750.30	379,761.57	400,683.4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867.13	1,978.43	2,273.01	2,697.70
在建工程	343.55	86.5	13,665.09	476.37
无形资产	329,751.59	339,685.38	363,585.90	397,29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37.57	213.02
负债总计	242,625.80	245,916.62	297,962.15	299,244.22
流动负债小计	106,283.53	109,574.34	144,966.09	88,736.10
其中：短期借款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
应付账款	23,973.02	27,500.74	25,936.83	22,253.11
预收款项	730.65	26.67	47.31	-
应付职工薪酬	7.43	1.03	967.15	847.36
应交税费	1,285.26	1,594.25	1,210.32	1,281.09
应付利息	270.52	408.38	489.38	496.18
其他应付款	436.65	410.74	394.44	29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0.00	16,080.00	52,360.00	6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52.53	60.67	58.78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6,342.28	136,342.28	152,996.06	210,508.13
其中：长期借款	129,160.00	129,160.00	145,240.00	202,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2.28	7,182.28	7,756.06	7,548.1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09.93	166,439.10	155,268.87	145,611.59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32,350.00	132,350.00	132,350.00	132,350.00
盈余公积	1,500.00	1,500.00	1,500.00	1,026.16
未分配利润	32,159.93	29,589.10	18,418.87	9,235.43
营业收入	20,600.91	90,261.77	79,727.41	76,168.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595.61	89,917.08	79,398.31	76,012.83
营业利润	3,425.12	14,750.62	8,995.66	9,667.30
利润总额	3,427.77	14,898.20	12,887.58	9,676.52
净利润	2,570.83	11,170.20	9,657.28	7,2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50	66,141.45	64,122.22	58,45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5	-691.88	-12,598.30	-2,49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42	-67,420.22	-21,628.81	-44,10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9.14	-1970.65	29,895.11	11,856.34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定在 40 亿元以上，其中 80%以上为非流动资产，从公司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较小。

无形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在 95%和 80%以上，其内容主要为高速公路经营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编号：交通 [2005] 022 号”文遵照执行“省清理整顿路桥收费站联席会议签报意见”——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高速公路北延线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实行收费管理；收费年限 23 年，即起于 2000 年 4 月 1 日，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稳中有降，其中流动负债略有上升，非流动负债持续下降，截至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规模的比例约为 45%和 55%。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则主要是长期借款，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加，其中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报告期维持不变，未分配利润增长较快。

(3) 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 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0.75	0.64	0.51	0.50

速动比率	0.75	0.64	0.51	0.5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94%	59.64%	65.74%	67.27%
利息保障倍数	2.05	1.99	1.78	1.5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58.94%，利息保障倍数 2.05，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4) 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 盈利能力相关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600.91	90,261.77	79,727.41	76,168.52
营业利润	3,425.12	14,750.62	8,995.66	9,667.30
利润总额	3,427.77	14,898.20	12,887.58	9,676.52
利润率	16.64%	16.51%	16.16%	12.70%
净利润	2,570.83	11,170.20	9,657.28	7,235.65
净利润率	12.48%	12.38%	12.11%	9.50%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高速路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持续增加，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持续增长，2014 年分别为 16.51%和 12.38%，盈利能力较好。

(5)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6 现金流量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50	66,141.45	64,122.22	58,45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5	-691.88	-12,598.30	-2,49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42	-67,420.22	-21,628.81	-44,10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9.14	-1,970.65	29,895.11	11,856.34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且稳中有升，可以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利息偿付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公司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份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说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支出较大，使得公司现金支付出现较大压力，需要通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进行补充。

公司 2012-2014 年筹资活动及 2015 年 1-3 月份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说明支付债务本息压力较大，后续仍有较大融资需求。

(6)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公司无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4、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为向农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收费权质押贷款 145,240 万元，期限 9 年，利率 6.15%，收费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85,654.80 万元，净值 329,751.5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农业银行给予公司 30 亿元授信额度，目前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154,76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七)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快速交通公司主要负责机场高速的路产管理、设施设备养护、营运管理等业务，无其他业务。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即负责机场高速的路产管理、设施设备养护、营运管理等业务。由于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种类较为单一，绝大部分收入为通行费收入，因此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详情参考本章与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与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密切相关，而机场高速为原始权益人主要的收入，原始权益人除将 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外，将全部通行费收入都用于保障本次专项计划的本息支付，没有预留足够的正常经营所需资金，而是由广州交投集团统筹安排其运营支出。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测算原始权益人经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5 付 息年度	2016 付 息年度	2017 付 息年度	2018 付 息年度	2019 付 息年度	2020 付 息年度
1	养护费	0.59	0.62	0.65	0.68	0.71	0.73
2	其他费用	0.79	0.82	0.86	0.90	0.95	0.98
3	管理费用	0.30	0.31	0.32	0.34	0.36	0.37
4	营业税金及附 加	0.33	0.34	0.36	0.37	0.39	0.40
5	所得税费用	0.82	0.93	1.05	1.15	1.23	1.27
6	1+2+3	1.68	1.75	1.83	1.92	2.02	2.08
7	1+2+3+4+5	2.83	3.02	3.24	3.44	3.64	3.75
8	已安排资金 1	2.56	2.80	3.00	-	-	-

注 1：表中已安排资金为 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预测值。

从上表看出 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仅可以覆盖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养护费、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不能完全覆盖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

为保证机场高速的正常运营及快速交通公司的持续经营，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不足以覆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运营支出的部分，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由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广州交投集团负责统筹安排。运营支出包括上述养护费、其他费用、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上表中仅为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所需资金预测值，广州交投集团所需承担的运营支出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原始权益人将按月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广州交投集团统筹划付。

（八）原始权益人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在广州交投集团的领导下，原始权益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管理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体系，涉及营运管理（包含收费站管理）、道路

养护、安全生产、财务、人力资源、路政、工会等各方面，并且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现行主要制度有综合行政部部门手册、营运管理部工作手册、养护工作部部门手册、收费站工作手册、人力资源部手册、路政大队部门手册、计划财务部工作手册、机电工程部部门手册和工会部门手册。

原始权益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制定并施行《潜在事故和紧急事件应急方案》、《公司应急预案》、《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安全员工作管理规定》、《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保障高速公路道路运行安全，实现原始权益人的安全生产；

原始权益人通过制定并施行《招投标过程控制程序》、《承包商（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包工程管理制度》、《设施维修养护制度》、《长大桥隧管理办法》、《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制度》、《预防性养护制度》、《绿化管理制度》、《养护工程部养护单位及专项工程考评制度》，有效保障机场高速公路段桥梁等构筑物完好，标志牌、标线齐全明显；护栏、隔离栅、照明灯具完整；路面整洁度、道路植物生长状况保持良好；路面平整、坚实，路拱适度，行车舒适。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管理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信达证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经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业务基础上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系券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注册资本为 256,870 万元，信达证券共设有 3 家分公司，1 个办事处，81 家证券营业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3971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2009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信达证券核发“证监许可[2009]231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信达证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自成立以来，信达证券始终秉承以“客户至上”为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坚持职业操守，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依托其自身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显著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声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8.49亿元，负债总额为271.00亿元，净资产为67.05亿元，2014年度，信达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9.10亿元，净利润9.03亿元。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5]015号），信达证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2009年，按照2014年底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12位，受托资产规模排名在45位。信达证券已发行满堂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满堂红主题投资计划、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套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达兴融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被《金融理财》杂志评为“2011年度金牌理财成长价值券商”，被《理财周报》评为“2012中国券商[金方向]奖榜单之2012中国券商最佳资产管理团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366.17亿元。产品主要分为集合理财产品和定向理财产品两部分。

目前信达证券共有集合理财产品14支，包括FOF型1支、混合型6支、普通债券型1支、分级债券型5支和货币型1支。其中“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2014年收益达393%，在同类209支集合理财产品中排名12。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信达证券针对高端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一对一的贴身理财服务。该业务具有客户范围广、投资品种多、投资策略个性化强等特点，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定向业务总体收益率达到了23.08%。

(三) 管理人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

信达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各部门严格遵照证监会及公司制定的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按照相互独立的专业分工及前后台业务的分离原则，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大体分为下面几个体系：

(1) 业务前端

投资银行各业务部门构成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前端业务线，作为项目开展的起点，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前期的项目运作及内外沟通协调工作以及专项计划的推广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开展项目客户的开发与选择工作；判断项目可行性；根据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制定方案，为企业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正式引进后，在项目现场完成项目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在具体的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内外部审核工作；向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提供并申报相关材料；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后负责专项计划的推广及销售工作等。

(2) 后期管理

信达证券经证监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高度重视合规、内控、异常交易监控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在资产管理业务实际运行中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在人员、账户、信息、办公场地等方面严格分离，实行专户、专人负责管理。

2、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1）市场拓展

市场拓展及新项目客户开发的任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负责，项目团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特点，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建议，并完成相关的项目建议书。

（2）基础资产的确定

对基础资产进行审查和选择，在充分考虑基础资产现金流独立性、充足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3）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开发人员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以及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市场利率走向、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投资银行部为企业制定一个初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建议书，协助项目开发人员完成项目引进工作。项目正式引进后，根据企业提供的系统资料，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4）申报材料的制作以及中介机构的引进

项目正式立项，相关方案设计确定之后，项目小组开展现场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文件制作的准备工作，适时引进有关中介机构，并组织协调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等完成全套申报文件的制作。

（5）公司内部审核

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公司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关文件并按照待公司内核完成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6）推广销售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推广方案，组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产品

销售路演工作，同时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前线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培训，并向潜在大客户直接推介产品。

(7) 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日常管理

资产管理部负责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报备工作。公司在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始终将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投资品种等因素作为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的首要。公司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部门，在投资决策上采取“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独立运行模式，具体投资运作中采取组合优化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原则确立证券备选池，并规定严格按照投资理念、制度和流程进行投资运作。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监控异常交易的投资管理监控系统，切实杜绝内幕交易、价格操纵、对敲等违规交易行为。资产管理部配备专门岗位人员，密切监控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至目前，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没有发生任何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在上述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的约束和指导下，公司经证监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一直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没有发生过纠纷和诉讼的情况。公司也将继续严格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规范运作，信达证券在开展资产业务方面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同时，也为下一步开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信达证券风险控制、隔离措施

项目组从项目的选择开始，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从项目源头控制风险。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公司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项目的后期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部配备了专门的风险控制专员负责把控项目的后期管理风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与公司风险控制部门、业务部门联系，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将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及时汇报。

信达证券通过业务隔离、系统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敏感信息隔离五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工作机制。

(1) 业务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的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账户完全分开。公司不同业务的资金和证券在银行和登记公司均实行分类管理。

同时，为了防止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冲突，公司对不同类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有效的隔离，每个客户拥有单独的管理账户，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和独立核算的制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拥有独立的托管人，能够有效保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

(2) 系统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依赖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3) 物理隔离：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等主要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如因工作，需要出入上述场所时，须严格执行公司的跨墙管理制度。

(4) 人员隔离：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互相独立，岗位职责不允许存在利益冲突，不允许跨部门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职责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人员跨部门调动时，公司采取相应的业务限制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5) 信息隔离：投资银行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部等对敏感信息履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信息隔离的相关要求。各部门对各自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就跨墙的制度安排进行了严格的授权和规范，能够有效保证信息传递方面的隔离。

(四) 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一部分。

四、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面向“三农”、城乡联动、融入国际、服务多元的国际一流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最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总资产 159,741.5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80.67 亿元，吸收存款 125,333.9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82%，全年实现净利润 1,795.10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612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37 个一级（直属）分行、353 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15 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647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5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8 家境外分行和 2 家境外代表处。中国农业银行拥有 1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9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中国农业银行首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 4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排名计，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 9 位。中国农业

银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以上评级前景展望均为稳定。

（二）托管业务资质

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3 号”，核准农业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农业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特别授权书》“农银授[2013]51 号”，农业银行授权托管人从事本项目托管业务。此外，农业银行还获得了包括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保险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托管资格，是最早拥有全牌照托管业务资质的托管行之一。

（三）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特点

中国农业银行在业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托管经验，制定《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门尽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农银规章[2012]1 号）、《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清算管理系统操作流程（试行）》（农银规章[2012]48 号）、《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投资监督操作流程（试行）》（农银规章[2012]188 号）、《中国农业银行非证券投资类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配套操作流程（农银规章[2014]38 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一套完善的托管业务体系，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资产核算估值及投资监督等服务。

1、清算支付服务时效和准确性

中国农业银行严格根据资金保管协议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托管账户的清算支付服务。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清算团队为客户提供场内资金清算和场外资金清算。为保障资金安全，中国农业银行收到资金划转指令后，将对资金划转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账户信息、金额进行三级复核，指令全程直通式处理，系统内实时清算，确保在收到支付指令后及时按照指令要求准确到账。指令执行后可以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并传真资金变动表，告知资金变动情况以及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支持传真、通过系统进行发送及其他和受托人约定好的方式进行指令发送。其中在通过系统进行指令发送方面，中国农业银行自主开发的托管

业务清算管理系统（CPS 系统）和客户端，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从指令发起到指令经办、指令签发、指令最终执行的直通不落地处理，极大地提高了资金汇划效率，实现了对资金清算指令的流程管理，有效避免了指令执行过程中的延时、遗漏等多种风险，为客户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该系统实现了跨开户行资金划拨的功能，其完善的总、分行分级授权模式增强了业务管理能力和拓展能力，系统中业务处理的工作流机制和异常处理机制保障了清算指令划款的安全和稳定。

数据接收系统主要用于接收交易所、登记公司、客户等发送的各种数据，主要由各种数据接收终端以及数据预处理系统组成，包括交易、行情数据接收子系统（客户端），清算数据接收子系统（客户端），托管业务前置系统、银行间数据管理系统等。中国农业银行在数据接收方面有托管部的技术保障团队和软开中心的开发维护团队，技术实力雄厚，能够提供安全稳定的数据接收服务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会计核算及估值服务时效和准确性

中国农业银行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信托资金进行完整、规范、准确的会计记录，准确反映信托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可每日进行账实核对和账账核对，每日与受托机构核对会计核算结果，确保会计核算结果准确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和收益支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可与受托人双方每个交易日对信托财产进行资产估值，并核对市值一列的资产类合计、负债类合计、资产净值及估值增值。如双方的账面核对不符时，中国农业银行和受托人将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方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3、报告服务时效和准确性

中国农业银行在月度结束后可在 5 日内提供财务会计月度报表；在每季度结束后可在 15 日内提供季度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在年度结束后可在 45 日内提供年度托管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可在 5 日内向受托机构提交临时报告。或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各类托管报告。

根据受托人基于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考虑的需求，中国农业银行可以提供任何频率、任何内容的核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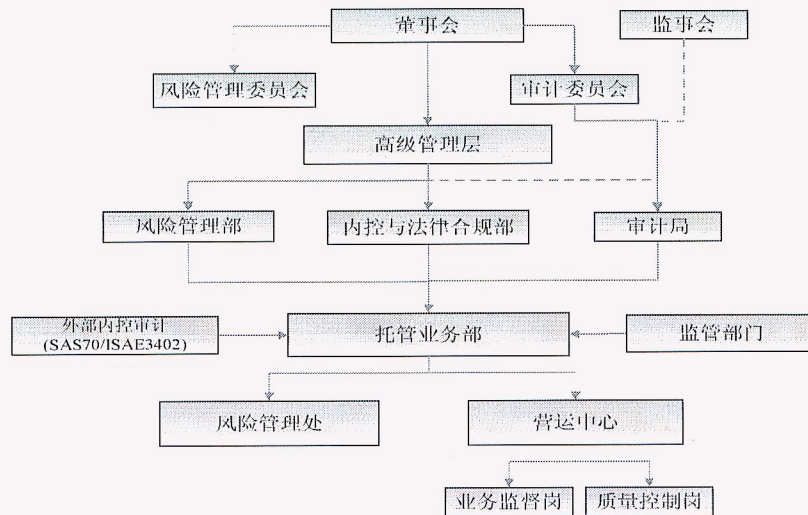
（四）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内控体系

中国农业银行始终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的管理理念，坚持有规必行，违规必究，近3年中国农业银行没有出现过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托管业务方面，中国农业银行始终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切实履行各项职责，从未出现过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监管部门及客户的一致认可。

为保证托管业务的独立性，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了独立的业务管理部门，配备了独立的办公场所、购置了专门的技术系统、配置了专职的业务运营人员，安排了独立的风险控制，进行独立的财产记录，彻底隔离了业务风险，防止单一业务发生风险时蔓延或传导至其他业务。中国农业银行按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原则，结合托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了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形成了岗位之间互相配合、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有效机制。

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从2006年开始，定期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相关标准，对中国农业银行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正式确立年度内控评审机制，内控审计年度为每年10月份起至次年10月份，由外部审计机构于内控审计年度结束后半年以内实施审计项目并出具报告。

图 5-6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内控体系图



五、差额补足义务人 1——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见《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之一、原始权益人情况

六、差额补足义务人 2——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 差额补足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双明

设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31065

联系电话： 020-84013978

传真号码： 020-84012093

邮编： 510288

注册资本： 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

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餐饮管理；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广告业；租赁经营加油站；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汽车救援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修理与维护；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二) 差额补足义务人设立、存续情况

1985年2月6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

1988年1月1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营业执照登记号为：工商第4401011301943号，经营范围为：承接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年8月20日，经广州市编委批准，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8年5月7日，经广州市委、市政府批准，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代表市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008年8月6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号)，公司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并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号），公司实收资本由原25,000万元变更为578,129.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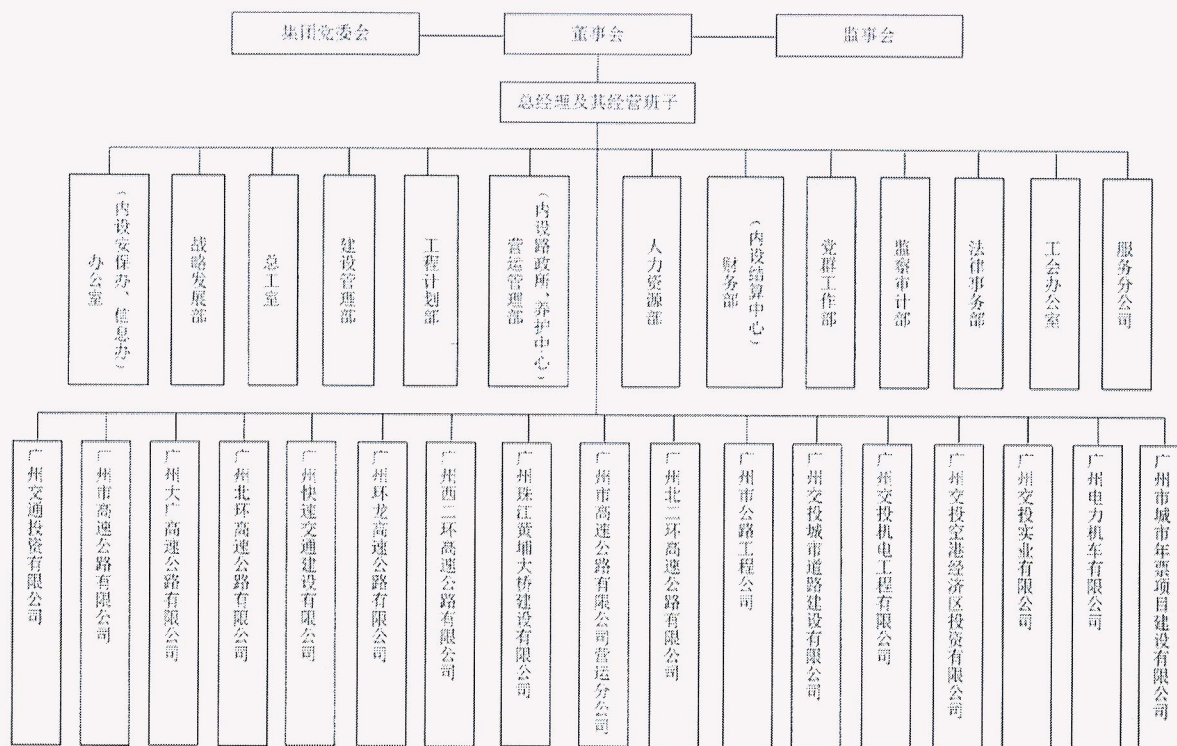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1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和广州市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号），公司正式接收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公司排在广州市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的首位，突显了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地位。

2013年5月21日，广州市政府主持召开“企业移交签约仪式”。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移交工作协议，标志着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建制移交给广州交投集团管理，广州交投集团仅承担托管职能。年票公司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广州市财政承接。

（三）股权结构

广州交投集团是由广州市国资委经广州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交投集团100%股权，是广州交投集团的出资人。

图 5-7 广州交投集团股权结构图



公司设 12 个部门和 1 个服务分公司：办公室（内设安全保卫办、信息化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总工程师室、建设管理部、工程计划部、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养护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工会办公室。

（五）治理结构

广州交投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董事会

广州交投集团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广州交投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

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公司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广州交投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委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广州交投集团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广州交投集团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广州交投集团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括及构成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广州交投集团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012年—2014年广州交投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表 5-7 2012年—2014年广州交投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收入	212,673.53	62.25	179,271.48	65.77	161,617.77	67.94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25,900.27	36.85	89,646.64	32.89	73,379.68	30.85
其他收入	3,088.19	0.90	3,661.60	1.34	2,879.02	1.21
合计	341,661.98	100	272,579.72	100	237,876.47	100
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成本	116,347.95	49.49	107,549.38	56.04	90,483.67	56.42
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116,798.06	49.68	81,523.78	42.48	67,654.26	42.19
其他成本	116,347.95	0.83	2,829.31	1.47	2,227.32	1.39
合计	235,104.58	100	191,902.47	100	160,365.26	100
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毛利	96,325.58	90.40	71,722.10	88.9	71,134.10	91.77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	9,102.21	8.54	8,122.86	10.07	5,725.41	7.39
其他毛利	1,129.61	1.06	832.29	1.03	651.69	0.84
合计	106,557.40	100	806,77.25	100	77,511.21	100
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毛利率	45.29%		40.01%		44.01%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7.23%		9.06%		7.8%	
其他毛利率	45.29%		22.73%		22.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19%		29.6%		32.58%	

2012-2014年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其中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收入为广州交投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约占60%以上，其次是工程施工收入，约占30%以上。报告期内两项收入均持续增长。公司90%左右的毛利都来源于高速公路经营

业务，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毛利率远高于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广州交投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物业出租、管理，停车场经营、汽车修理等，维持稳定增长。

2、广州交投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1) 下属已运营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共控股 5 条高速公路，参股 3 条高速公路，均属收费还贷项目，参控股总里程为 379.48 公里，其中控股总里程 279.21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和增从高速等五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 相关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	性质	总投资 (亿元)	里程 (公里)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1	机场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50.47	2000-4-1 至 2023-3-31	8 年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	72.4	2005-1-31 至 2031-10-18	16 年
3	东二环高速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8.69	2008-12-14 至 2034-12-13	19 年
4	广河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70.82	2011-12-30 至 2036-12-30	21 年
5	增从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66.83	2012-8-7 至 2037-8-7	22 年
小计				314.43	279.21		

① 机场高速

机场高速项目于 2000 年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于 2002 年 1 月正式竣工投入使用，第二期第一段工程（至花山）于 2004 年 7 月投入使用，第二段工程（至北兴）于 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和“广州第一森林大道”。机场高速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随着新白云国际机场庞大的客流量及货运量以及项目二期的开通连接南北车流，机场高速的路费收入持续增长。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机场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7.60 亿元、7.94 亿元、8.99 亿元和 2.06 亿元。

②南沙港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全长 72.40 公里（主线 65 公里），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该项目主线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通车，鱼黄支线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通车。另外，南沙港快速路横沥立交正在建设。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路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促进南沙港快速路车流尤其是北段各收费站的车流流向和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南沙港区的远景规划，未来五年广州港有望超过盐田港，成为国内港口运输的龙头。同时龙穴造船基地是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南沙港的发展将会对南沙港快速路的车流产生积极影响。受益于南沙港地区规划及经济发展，预计南沙港快速路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南沙港快速路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3.90 亿元、3.72 亿元、4.04 亿元和 0.94 亿元。

③东二环高速

东二环高速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及金山大道相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环形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建成通车。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东二环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2.53 亿元、3.31 亿元、4.5 亿元和 1.15 亿元。

④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全长线 70.754 公里，投资 69.80 亿元，共有 6 个收费站，大小桥梁 86 座。广河高速的建设将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广河高速连接着华南路二、三期、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北三环、增从高速、博汝高速、惠河高速等多条南北纵线。

广河高速的开通既可解决增城北部山区、惠州市和河源市的快速交通问题，也实现了江西、福建至广州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更为广州市区、佛山、珠海、

深圳以及粤西的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去往河源、梅州以及福建等地开辟了一条新的全程高速通道，极大的改善了广州中东部地区的交通状况，对促进广河高速沿线增城、惠州龙门以及河源、梅州等地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2-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广河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2.05亿元、2.65亿元、3.26亿元和0.87亿元。

⑤增从高速

增从高速为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全长66.8公里（其中增城段40公里），由主线和街口支线组成，呈Y字形南北走向布局，投资61.80亿元；主线长48.30公里，起于增城增江街周山村，向北途经增城增江街、正果镇、小楼镇、派潭镇以及从化市温泉镇，终于从化市温泉镇卫东村，与G45大广高速（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20公里，起于增城派潭镇，通过坳背立交与增从主线相接，途经从化市江浦街，通过白田岗互通与街北高速公路相接。增从高速全线共设有9个收费站，其中主线7个（温泉、桃园、灌村、派潭、小楼、正果南、增城），支线2个（街口、双凤）。

增从高速公路通车后，从化到增城仅需15分钟，到东莞也只要30分钟左右，到深圳90分钟，是广州东北部地区连接东莞、深圳的最为快捷的道路，也是广州东部地区一条重要的经济走廊，增从高速沿线分布有众多旅游资源，举世闻名的增城白水寨、从化温泉旅游区均位于增从高速沿线，增从高速的通车将会对沿线经济尤其是旅游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已于2012年8月建成通车。。截至2012年底，增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883万元。2013-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增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0.32亿元、0.48亿元和0.15亿元。

（2）在建高速公路情况

表 5-9 截至 2014 年底，广州交投集团在建高速公路及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	建设里程 (公里)	预算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累计投资 (亿元)
新化快速路	100	10.95	26.68	2007~2016	22.22
广明高速公路	100	30.05	61.61	2009~2016	38.05
北三环高速	100	44.43	65.52	2013~2017	14.6
莞莞高速	100	65.18	129.7	2014~2018	1.97
大广高速公路	50	182	213.88	2012~2016	162.3

合计	-	332.61	497.39	-	239.14
----	---	--------	--------	---	--------

3、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2012—2014 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73,379.68 万元、89,646.64 万元、和 125,900.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5%、32.89%和 36.85%。

二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 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公司连续 5 年（2008-2012）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 年被评为“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公司第一分公司被评为广州市 2009-2011 年广州市先进集体；201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最高级别 AA 级。

（七）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广州交投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及 2015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资产总额 5,821,603.26 万元，负债总额 3,838,91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504.33 万元。2015 年 1-3 月份，广州交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224.90 万元，利润总额-529.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31 万元。

1、资产构成分析

从公司资产规模来看，近年来，随着项目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总资产快速增长，2012-2014 年末分别为 443.44 亿元、506.16 亿元和 553.51 亿元，公司处

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2.28%、92.40%和91.8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0 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01,365.39	73.94	322,942.43	71.15	296,614.11	77.06	249,655.47	72.95
应收账款	17,423.56	2.57	11,716.46	2.58	12,003.54	3.12	7,844.07	2.29
预付款项	10,804.29	1.59	8,695.40	1.92	10,122.35	2.63	17,434.18	5.09
其他应收款	-	-	1,375.00	0.30	32,590.54	8.47	17,958.27	5.25
存货	90,854.51	13.40	67,935.20	14.97	33,569.46	8.72	35,765.11	10.45
其他流动资产	57,664.29	8.50	41,223.80	9.0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8,112.03	100.00	453,888.31	100.00	384,912.66	100.00	342,223.55	100.00

公司2012-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42,223.55万元、384,912.66万元、453,888.31万元和678,112.03万元，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1 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259.25	8.37	430,259.25	8.47	4,138.14	0.09	4,199.30	0.10
长期应收款	8,642.90	0.17	8,969.93	0.18	111,959.49	2.39	197,291.00	4.82
长期股权投资	1,448,343.17	28.16	1,418,343.17	27.91	1,621,256.17	34.67	1,023,076.07	25.00
投资性房地产	22,809.72	0.44	22,809.72	0.45	13,246.31	0.28	15,137.76	0.37
固定资产	19,021.62	0.37	19,499.06	0.38	17,677.39	0.38	13,436.22	0.33
在建工程	751,794.44	14.62	695,920.10	13.70	365,801.94	7.82	223,147.62	5.45
无形资产	2,458,577.59	47.80	2,480,951.82	48.83	2,538,226.82	54.28	2,610,589.30	63.79
长期待摊费用	3,840.87	0.07	4,210.24	0.08	3,970.13	0.08	4,963.7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5	0.00	201.85	0.00	398.46	0.01	356.1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491.23	100.00	5,081,166.11	100.00	4,676,674.84	100.00	4,092,197.21	100.00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92,197.21万元、4,676,674.84万元、5,081,166.11万元和5,143,491.23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98%。无形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经营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较2013年有大幅增长,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广州交投集团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核算,广州交投集团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持股比例在20%以下无实际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按照取得资产的目的进行重新分类,合并报表年初持股比例在20%以下无实际控制权、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同时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423,836.49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州交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1,448,343.17万元,其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控股公司情况

表 5-12 控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	1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7,387	主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国道、省道公路、桥梁收费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生产、加工、安装:公路、桥梁建设所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公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3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29,592	策划、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珠江黄埔大桥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涉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经营、管理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及其配套设施。	100%
5	广州冠怡实业有限公司	1,000	自有物业管理。公路桥梁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路灯维修、养护。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工程。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100%
6	冠怡(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7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	策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由新市至新机场的轻轨项目；高速公路和轻轨项目沿线的服务设施。	100%
8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400	筹划、设计、兴建和经营管理广州南部(仑头至龙穴岛)快速公路项目及配套设施服务。	55%
9	环龙(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路桥项目管理、营运及维修。	55%
10	广州新化快速路有限公司	2,000	水建高速公路及具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项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00%
11	广州市水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经营管理广州北环(沙贝、瑶台、沙河至广氮)高速公路和提供公路配套设施服务。	100%
12	广州永达高速路有限公司	50	筹划、设计、兴建和经营管理广州南部地区(仑头至龙穴岛)快速路及配套设施。	100%
13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12,800	水担各级公路工程 and 桥果、隧道工程的施工。承担 8 层以下、18 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3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施工。道路测量、设计、化验。	100%
14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	高速公路照明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含计重收费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晟、销售、施工、维护、咨询；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的施工；公路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工程设计、开发、施工、咨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安装；机电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100%
15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	高速公路管理、养护及相夫技术咨询；道路保洁服务。公路收费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安装、维护。园林绿化。场地出租。销售：苗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硬件。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6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桥梁施工设备制造、加工、安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公路路标维护、管理、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室内水电安装；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100%
17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广州空港经济区相关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项目管理。	100%
18	广州市坚材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118	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
19	广州宝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汽车维修；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救援。	100%
20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10	机场高速营运管理、道路设施养护、技术咨询。机场高速上故障车拖曳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100%
21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2	越华发展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② 参股公司情况

表 5-13 参股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广州	300,000	49%	49%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40%	40%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90,000	30%	3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	广州	20,000	50%	50%

注：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持股比例为 50%，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因此未并表。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15.29 亿元、328.07 亿元、359.63 亿元和 383.89 亿元。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全部负债分别为 78.55%、69.64%、及 79.10% 和 78.83%。

由于行业和公司运营特点，公司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项目还贷期限同样较长，因此公司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项目资金周转期限匹配。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4 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36,000.00	29.05	74,000.00	9.85	287,000.00	28.82	263,800.00	39.00
应付账款	164,132.24	20.20	175,325.96	23.33	178,086.23	17.88	186,325.57	27.54
预收账款	41,595.46	5.12	19,104.41	2.54	13,259.71	1.33	19,359.53	2.86
应付职工薪酬	1,571.00	0.19	1,576.41	0.21	4,301.13	0.43	3,722.30	0.55
应交税费	1,318.57	0.16	3,014.97	0.40	2,539.04	0.25	2,212.13	0.33
应付利息	25,086.25	3.09	29,143.76	3.88	10,171.72	1.02	11,633.82	1.72
其他应付款	70,683.13	8.70	77,125.41	10.26	98,593.79	9.90	113,769.59	1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080.00	27.33	222,080.00	29.55	301,910.00	30.31	73,900.00	10.92
其他流动负债	50,039.38	6.16	150,091.91	19.97	100,060.67	10.05	1,720.16	0.25
流动负债合计	812,506.03	100.00	751,462.84	100.00	995,922.29	100.00	676,443.11	100.00

公司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443.11 万元、995,922.29 万元、751,462.84 万元和 812,506.03 万元，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略有波动。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47.23%，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5 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345,521.41	77.50	2,163,788.72	76.06	1,813,412.26	79.37	1,999,622.49	80.55
应付债券	660,006.44	21.81	660,006.44	23.20	450,006.44	19.70	450,006.44	18.13
长期应付款	297.55	0.01	297.55	0.01	-	-	18,500.00	0.75
递延收益	11,665.15	0.39	11,843.42	0.42	12,463.90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4.10	0.29	8,914.10	0.31	8,923.47	0.39	8,291.03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0.25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6,404.64	100.00	2,844,850.23	100.00	2,284,806.07	100.00	2,482,330.22	100.00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3)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5-16 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	578,129.70	29.16	578,129.70	29.82	578,129.70	32.6	578,129.70	45.11
资本公积	1,645,948.46	83.02	1,600,497.46	82.55	1,460,575.75	82.37	841,867.13	65.69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552.83	0.33	6,552.20	0.34	2,682.36	0.15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249,126.66	-12.57	-248,125.35	-12.8	-270,643.84	-15.26	-155,233.52	-12.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25.21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1,504.33	99.94	1,937,054.01	99.91	1,770,743.97	99.86	1,264,338.10	98.66
少数股东权益	1,188.25	0.06	1,687.32	0.09	2,532.93	0.14	17,219.58	1.34
三、所有者权益	1,982,692.58	100	1,938,741.34	100	1,773,276.90	100	1,281,557.68	100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81,557.68万元、1,773,276.90万元、1,938,741.34万元和1,982,692.58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加,其中实收资本维持不变,资本公积逐年增长,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

3、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表 5-17 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0.83	0.60	0.39	0.51
速动比率	0.72	0.51	0.35	0.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5.94%	64.97%	64.82%	71.10%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16	0.46	0.49

整体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100%,资产主要集中在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资产流动性偏低,但较为符合行业特点。2012-2014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49、0.46和1.16,2014年利息保障倍数增高,是因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为8亿元,使得当年利润猛增。2014年度本公司就东圃立交地块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补偿总额不超过出让金60%,由市政府

审批金额为准，2014年12月31日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向公司支付补偿款8亿元（含预付款3亿元）；剩余款项分两年在2015年、2016年支付。2014年度实际收到补偿款8亿元，后续两年可能收到补偿金收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盈利能力分析

表 5-18 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6,224.90	345,975.03	276,916.86	241,241.81
营业成本	50,261.86	237,354.58	194,093.98	162,370.53
管理费用	5,018.96	19,727.40	21,499.86	19,159.65
财务费用	39,554.43	157,240.67	146,779.30	131,238.21
营业利润	-21,233.06	-48,954.04	-85,917.24	-66,556.74
利润总额	-529.00	26,130.73	-81,729.22	-66,140.96
净利润	-1,500.39	21,672.78	-85,605.08	-69,218.10

2012年至2014年广州交投集团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为32.58%、29.6%和31.19%，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期间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三年持续亏损。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除2014年外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1）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高速公路在建成后的前几年一般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共有8条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包括：北环高速、机场高速、北二环高速、南沙港快速路、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和增从高速。其中，4条高速公路尚未实现盈利；（2）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的负债水平随着新增投资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负债经营程度较高，财务费用较大。

总体看，公司高速公路主业突出，收入稳定增长。但由于近期投资规模大，导致债务水平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预计未来1-2年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的陆续竣工通车，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及自身盈利规模均望继续提升。

5、现金流量分析

表 5-19 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9.44	164,632.40	161,478.46	114,9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01.45	-376,969.32	-191,032.41	-334,50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9.86	238,648.92	76,587.77	179,96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22.96	26,328.32	46,958.64	-39,591.23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值，分别为 114,962.99 万元、161,478.46 万元、164,632.40 万元和 21,769.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可以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公司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近年公司处于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北三环高速公路、莞莞高速公路、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广州广明高速公路、大广高速公路粤境段。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回收期较长，投资收益需要逐步体现，使得公司现金支付出现较大压力，需要通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进行补充。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79,961.32 万元、76,587.77 万元、238,648.92 万元和 236,349.8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对外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公司连续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值，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能够较好保证差额补足承诺兑付；近年来公司处于大规模投资阶段，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注入，能确保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公司具备较强筹资能力，保证了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

（八）历史信用表现

1、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表 5-20 广州交投集团历史评级情况表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产品名称
2010 年	中诚信国际	AA+	AA+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中诚信国际	AA+	AA+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1年	中诚信国际	AA+	AA+	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年	中诚信国际	AA+	A-1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	中诚信国际	AA+	A-1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	中诚信国际	AA+	A-1	2014年度第二期短券
2015年	中诚信国际	AA+	A-1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	中诚信国际	AAA	A-1	2014年度第二期短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交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州交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级别表明广州交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广州交投集团没有对外担保。

2、广州交投集团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 广州交投集团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广州交投集团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额 820.44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50.51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469.94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差额补足承诺兑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5-21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156.96	75.00	81.96
2	中国建设银行	209.66	69.71	139.95
3	中国工商银行	107.42	98.55	8.87
4	中国银行	4.00	4.00	0.00
5	交通银行	9.80	1.28	8.53
6	国家开发银行	254.50	83.93	170.57
7	广州银行	13.00	2.00	11.00
8	浦发银行	58.50	13.04	45.46
10	华兴银行	0.00	0.00	0.00
12	民生银行	5.00	2.00	3.00
13	中信银行	1.60	1.00	0.60
	合计	820.44	350.51	469.94

(2) 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3)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三年期 5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目前已按期兑付。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五年期 19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目前已按期兑付。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五年期 26 亿元中期票据，票面利率 5.99%，目前在存续期内。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 180 天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 365 天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了 365 天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目前在存续期内。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粤交投 PPN001）15 亿元，票面利率 7.5%，期限 5 年，目前尚在存续期。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粤交投 PPN001）15 亿元，票面利率 7.1%，期限 3 年，目前在存续期内。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 2014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粤交投 PPN002）5 亿元，票面利率 7.5%，期限 5 年，目前在存续期内。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 2014 年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粤交投 PPN003）10 亿元，票面利率 6.8%，期限 3 年，目前在存续期内。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 2014 年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 粤交投 PPN004）10 亿元，票面利率 6.8%，期限 5 年，目前在存续期内。

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了 365 天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目前在存续期内。

表 5-22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兑付
1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3 月 11 日	2010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	5 亿元	是
2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7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	19 亿元	是
3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1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6 亿元	存续期
4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24 日	10 亿元	是
5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 亿元	是
6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5 亿元	存续期
7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5 亿元	存续期
8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5 亿元	存续期
9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10 亿元	存续期
10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0 亿元	存续期
11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	10 亿元	存续期

除此之外，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交投集团近三年未发行过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目前，存续期内的债务均正常付息。

（九）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广州交投集团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广州交投集团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广州交投集团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广州交投集团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广州交投集团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广州交投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

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广州交投集团还根据广州交投集团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广州交投集团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有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广州交投集团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广州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交投集团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广州市国资委。广州交投集团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广州交投集团的认同，宣传广州交投集团的企业文化，广州交投集团正在建设企业网站，以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5、人力资源管理

广州交投集团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广州交投集团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广州交投集团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广州交投集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广州交投集团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广州交投集团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广州交投集团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广州交投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8、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广州交投集团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9、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10、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广州交投集团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广州交投集团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七、结算、分账机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海斌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8973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特点： 具有公益性、政策性，接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
经营宗旨： 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采用高科技手段，提高路桥收费技术水平、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营范围： 电子收费和结算系统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为用户提供电子收费、汽车服务（不含许可经营业务）等增值服务。

广东省在全国率先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建设高速公路，且投资主体非常复杂。为解决收费站过多过密、不同收费系统之间无法互联互通，导致通行效率不高的问题，2001 年，广东省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主导，地区协作，企业参与”的模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发卡、统一结算”的统一拆分结算、公路专用缴费卡—粤通卡的发行与服务、以及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推广实施等工作。

联合电子于 2002 年 7 月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统一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的实施工作。2005 年，广东省国资委以划转省属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实施直接监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联网收费的行为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多年来，联合电子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秉承“诚信、服务、高效”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打造以公路联网收费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发展车联网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为重点的国内领先的物联网电子信息服务运营商。通过发行粤通卡，使用户通行 ETC 车道更加便捷，为全省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联网收费，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股权结构

联合电子目前股东单位有 9 家，其中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其他股东为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四市政府指定的国有高速公路业主 6 家，以及 2 家外资业主单位，注册资本 2 亿元。

表 5-23 联合电子股东情况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00	48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	16.7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600	8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00	6.5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	2
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400	2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250	1.25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三）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为“二室六部三中心”共十一个部门。其中，“二室”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六部”为发展部、技术部、财务部、党群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三中心”为公路营运中心、资金结算中心、粤通卡客户服务中心。

（四）业务资质

根据《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87 号）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的规定，广东全省收费公路采用兼容电子不停车收费和人工半自动收费的组合式收费技术，实现用户持公路专用缴费卡在全省范围内缴付通行费；以及在全省高速公路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联网运营、统一清算、提升服务”的收费管理原则。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快速交通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机场高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机场高速由广州交投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快速交通公司建设和运营，全长 50.47 公里。一期工程广州市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收费里程约 25 公里，于 2002 年 1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新白云国际机场至北兴段，收费里程约 25 公里，其中立交至花山立交段于 2004 年 7 月投入使用、花山立交至北兴段于 2007 年 2 月通车。

机场高速目前设有三元里、新市、白云新城、黄石南、黄石北、平沙、平沙南站、蚌湖、人和、太成、机场、东湖、花山、金谷、山前等 15 个出入口及收费站，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为 100 公里/小时），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为双向六车道，平沙至机场段为双向八车道，太成至北兴段为双向六车道；包括沿线公路工程、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绿化工程、设备和经营权等资产。

机场高速是广州市“十五”和“三年一中变”重点建设项目，属于广州市“四环十八射”主骨架路网规划方案中的第三射高速，同时也是广东省规划的一条重要的加密线，与京港澳高速和大广高速相连，沿线连接有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西线）、北二环高速公路、广乐高速、肇花高速，并与广州市区城市道路相连，成为北接广乐高速、京港澳高速，南接广深高速、广珠高速、广佛高速，是连接新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市区、城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广州重要的北向高速出口。

(二) 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及产生现金流的可预测性

1、基础资产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1999年6月4日，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做出《关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穗建企复[1999]139号），同意快速交通公司负责筹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国家计委关于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2000]215号），同意建设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并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快速交通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经费来源为一部分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一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实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收费方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0年第二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正式批准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的建设。

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需土地经由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高速公路各标段建设完成后，均通过了相关工程竣工验收。

2015年1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清理整顿路桥收费站联席会议签报意见》，同意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实行收费管理，收费年限23年，即起于2000年4月1日，止于2023年3月31日。

原始权益人目前持有广东省物价局颁发的机场高速三元里收费站、白云新城收费站、新市收费站、黄石南收费站、黄石北收费站、平沙南收费站、平沙收费站、蚌湖收费站、人和收费站、太成收费站、机场收费站、东湖收费站、花山收费站、金谷收费站、山前收费站、机场高速与广从高速连接处的收费许可证。

2、基础资产的收费政策说明

（1）关于收费期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交通〔2005〕022号文）遵照执行“省清理整顿路桥收费站联席会议签报意见”，机场高速的收费年限为23年，即起于2000年4月1日，止于2023年3月31日。

（2）关于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费〔2012〕1号），广东省所有高速公路自2012年6月1日零时起实施统一收费标准，收费费率按四车道0.45元/车公里、六车道以上0.60元/车公里执行，一至五类车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互通立交匝道按平均长度折半计入收费里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北部地区（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及二期工程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粤交费〔2014〕1187号）文，机场高速及其二期工程与广乐高速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收费系数按表6-1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为0.60元/标准车公里。

表 6-1 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

车类	车型分类标准				主要车种	收费系数
	轴数	轮数	车头高(米)	轴距(米)		
一	2	2-4	<1.3	<3.2	小轿车\吉普车\的士头人货车\摩托车	1
二	2	4	>=1.3	>=3.2	面包车\小型人货车\轻型货车\小型客车	1.5
三	2	6	>=1.3	>=3.2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货车	2
四	3	6-10	>=1.3	>=3.2	大型豪华客车\双层大客车\大型货车\大型拖(挂)车\20英尺集装箱车	3
五	>3	>10	>=1.3	>=3.2	重型货车\重型拖(挂)车\40英尺集装箱车	3.5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函〔2015〕1031号），自2015年6月28日零时起，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调整执行，并同步实施载货类汽车完全计重收费。

表 6-2 2015年6月28日后执行的车型分类标准

车道数	车型及规格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7 座	≤2t
二类车	8 座~19 座	2t~5t (含 5t)
三类车	20 座~39 座	5t~10t (含 10t)
四类车	≥40 座	10t~15t (含 15t)、20 英尺集装箱
五类车		>15t、40 英尺集装箱

(3) 关于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及对机场高速收费收入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物价局下发的粤交费[2014]283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完善我省货运汽车计重收费方案的通知》，机场高速于 2014 年 7 月实行计重收费政策。其具体方案如下：

①对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的轻载（空载）重型货车（2 轴 6 轮以上）实行降一档收费。

②正常装载货车（不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按现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但轻载（空载）的重型货车按现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降低一个车型（最低降至现行收费标准 2 类车型）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③超限 30%（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内（含 30%）的货车仍按现行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④超限 30%（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货车，按以下办法计收通行费：凡超限 30%-50%（含 50%）以上的部分，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4%；凡超限 50%-80%（含 80%）部分，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5%；超限 80%以上部分，每超限 1%，加收现行收费标准的 6%。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粤交费函[2015]1031 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对广东全省高速公路实行货车全计重收费。

机场高速目前货车通行比重较小，约为 10%左右；且机场高速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在三元里至花山互通（广乐高速）段实施限制货车通行政策，即白天 7:00-22:00 时间段，禁止核定装载量为 5 吨及以上的货车通行。随着全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的实施，周边省份（江西、湖南、广西等）均已全面实行计重收费，货车的超载意愿不再强烈，所以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对机场高速收费收入影响不大。

3、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4、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原始权益人与贷款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一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110000087）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720000000001），由贷款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由原始权益人以机场高速三元里—新机场段、北沿线（新机场—北兴）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担保。

2015 年 7 月 20 日，贷款人出具《承诺函》，同意在收到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所涉款项后立刻配合原始权益人办理解质手续。

2015 年 7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出具了《关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办理解除机场高速收费权质押手续的承诺》：为保障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顺利施行，快速交通公司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并向贷款人偿还全部收费权质押贷款后，全力协调贷款人及时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以最短时间完成相关解除质押工作。

解质押流程及安排如下：

A、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将经农行北秀支行确认的提前还款金额（原

始权益人提前偿还合同编号为 4401042011000008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所涉本金及应付利息总额)用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原件以邮件形式寄至管理人)提交给管理人,并电话确认管理人收到相关文件;

B、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凭划款指令通知托管人将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8.00 亿元从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开设的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的备用金账户,其中部分款项将在基础资产质押到管理人名下工作完成并经管理人核对无异议后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C、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将上述提前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从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在农业银行开设的还款账户(账户号:44036001040004521),用于原始权益人提前偿还相关贷款并办理解除相关收费权质押;

D、农行北秀支行根据其承诺,配合原始权益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管理人配合原始权益人办理将基础资产质押到管理人名下;原始权益人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

原始权益人承诺,上述质押权利解除后,基础资产不再负有其他任何质押等的权利负担和限制。

5、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可预测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运营情况及现金流历史记录等文件、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及本次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对相关文件的核实和走访相关机构,基础资产系为原始权益人独立享有且在法定许可经营期限内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持续现金流。

(三)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利用机场高速公路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批复》(穗国资[2015]24 号),广州交投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快速交通公司于 7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本次专项计划。经核查,快速交通公司出售其基

础资产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其章程之规定。

快速交通公司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月【 】日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快速交通公司作为卖方，信达证券作为买方及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买方向卖方支付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首笔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买方支付上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对上述基础资产以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买方。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应该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相关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提前偿还以基础资产为质押的银行借款。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当日予以付款。

快速交通公司在《资产买卖协议》中确认，基础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做出禁止性规定，且快速交通公司以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的同意。据此，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 2015 年【 】月【 】日签订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原始权益人以其有权处分的机场高速收费权作质押，向管理人提供担保。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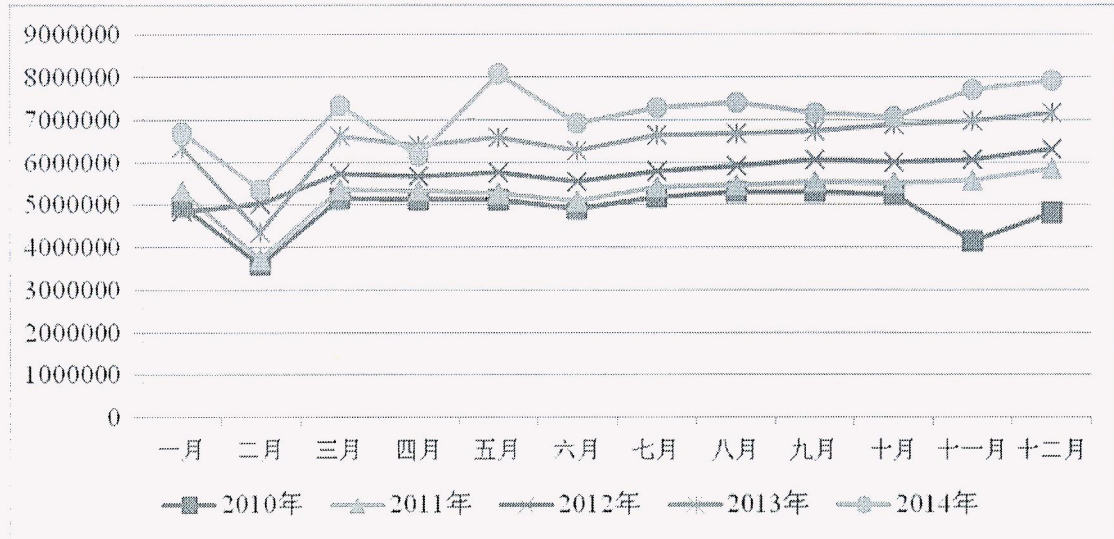
1、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

（1）机场高速的交通流量状况和竞争优势

机场高速沿线连接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街北高速、肇花高速、北二环高速、华块三期和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并与广州内环路相衔接，是疏导新白云国际

机场庞大人流、物流的快速干道和广州北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机场高速开通13年来，车流量稳步上升；2014年，各出口累计总车流量为8520.8万车次，日均23.3万车次，较2013年增长9.63%。

表 6-3 机场高速 2010 年-2014 年交通量走势图



注：2010年11月1日至29日、12月5日至21日期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实行早7晚8单双号车辆限行、亚运专用道等临时措施。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及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在接入乐广高速、肇花高速后，机场高速由原来主要承载出入机场车流的专用快速道路性质，转变成市区北上主要干道的性质。同时，在三元里——机场区间的24公里路段中，双向设有分合流端12个，尤其是三元里——平沙高架路段，该区间的截面车流为路段最高，三元里往返黄石南站的车流占了截面车流的30%以上，充分说明该路段承载了城区道路的功能，成为黄石地区居民往返市区的首要路径选择。机场高速不仅是广州城区北上的重要的交通要道，同时也是白云区重要的城市高架路。

与附近同样具有北上功能的两条平行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广清高速相比，机场高速位于该两条高速公路的中间位置，南端直接与内环路衔接，除了可以直接通达新白云国际机场外，还能够直接与乐广高速、京珠高速、街北高速相连，在顾客需要往北行驶的情况下，机场高速的选择性较多，北上路径较为清晰方便。同时，华南快速和广清高速的车辆均可以通过北二环高速汇入机场高速继续北上；机场高速也可以通过北二环连接西二环和东二环、广深高速等方式，实现顾客向西或向东行驶的需求。从多方面条件来看，机场高速在周边路网结构中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

(2) 机场高速交通流量的车型结构分析

根据分车型的收费收入和收费标准，在交通流量的车型结构方面，机场高速的一类车比重较高，以轿车类型为主。

表 6-4 机场高速近两年分类车型构成表

类别	年份	1类车	2类车	3类车	4类车	5类车	合计
交通量 辆/日	2013年	50,151	2,208	5,583	365	3,579	61,885
	2014年	56,238	2,379	6,112	562	4,251	69,544
比重(%)	2013年	81.04%	3.57%	9.02%	0.59%	5.78%	100.00%
	2014年	80.87%	3.42%	8.79%	0.81%	6.11%	100.00%

注：1、表中交通量根据当年的收费收入推算得来，为全线平均交通量。2、表中交通量为收费交通量，不含免费车及节假日免费。

(3) 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机场高速一期工程 2002 年建成通车，二期北延线工程于 2007 年建成通车，其间历年收费收入增长变化如下表。

表 6-5 机场高速通车以来历年的收费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年份	收费收入(万元)	增长率
2002	1,490.85	/
2003	4,060.91	172.39%
2004	11,391.37	180.51%
2005	33,668.03	195.56%
2006	37,931.62	12.66%
2007	47,684.37	25.71%
2008	55,438.66	16.26%
2009	56,900.32	2.64%
2010	66,899.36	17.57%
2011	74,521.63	11.39%
2012	76,012.83	2.00%
2013	79,398.31	4.45%
2014	89,917.08	13.25%

2002-2005	/	182.66%
2005-2008	/	18.09%
2008-2013	/	7.45%

总体来看，机场高速通车以来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增长很快。在 2002-2014 年间，其收费收入年均增长 40%左右，目前处于运营成熟、车流量持续增长的阶段。随着区域路网的逐步完善，机场高速的车流量预计仍有一定的增长，但随着车辆交通量的日趋饱和，车流量和收费收入的增长速度总体上将呈减缓趋势。

2012 年、2013 年，由于实施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含与法定节假日相连的周末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对 7 座及以下客车免费通行、全省统一收费标准以及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导致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增速下降。2014 年，由于广乐高速的通车，机场高速的收费收入增长 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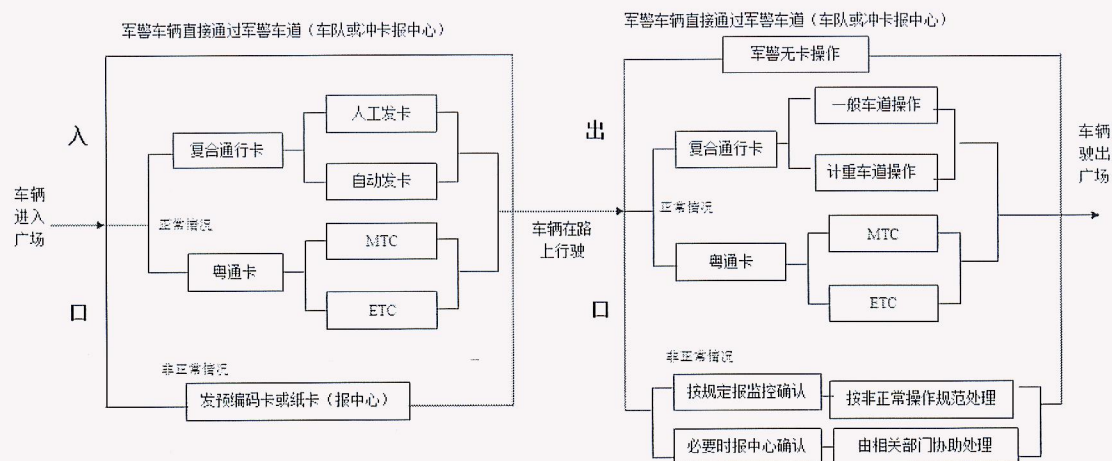
2、基础资产的管理情况

快速交通公司制定有《收费站工作手册》、《运营管理部工作手册》以及《收费系统复合卡管理规定》、《日常收费数据管理规定》、《收费系统参数管理规定》等核心运营环节的具体管理制度。

快速交通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对机场高速的收费站进行管理，制定和完善收费操作规范，负责道路营运情况的监控、协调、指挥，对路费收入的审核和营运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收费系统复合卡的管理和收费管理的稽核工作；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

(1) 收费站收费流程和过程控制

① 车辆通过机场高速公路收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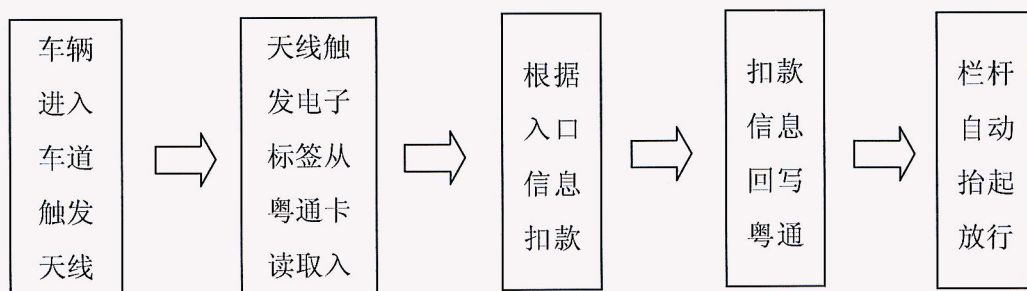


② 现金收费过程的控制情况

收费站通过前台业务电脑显示系统、车道状态监控系统、车道图像抓拍系统、收费亭摄像监控系统以及现场观测实时管控现金收费的全过程，同时通过监控督导员、广场督导员、值班站长、站务组长、站长等岗位设置组成多维度收费情况复核体系，以确保通行费的正常、准确征收，实现收费的过程控制和收费现场的有效管理。

③ 自动收费车道通行情况

粤通卡是一种可以在高速公路付费的智能卡。司机持有粤通卡，在人工收费车道可以刷卡通行、电子计费、无需缴纳现金；配合专用电子标签使用，还可以免停车通行自动收费车道。其通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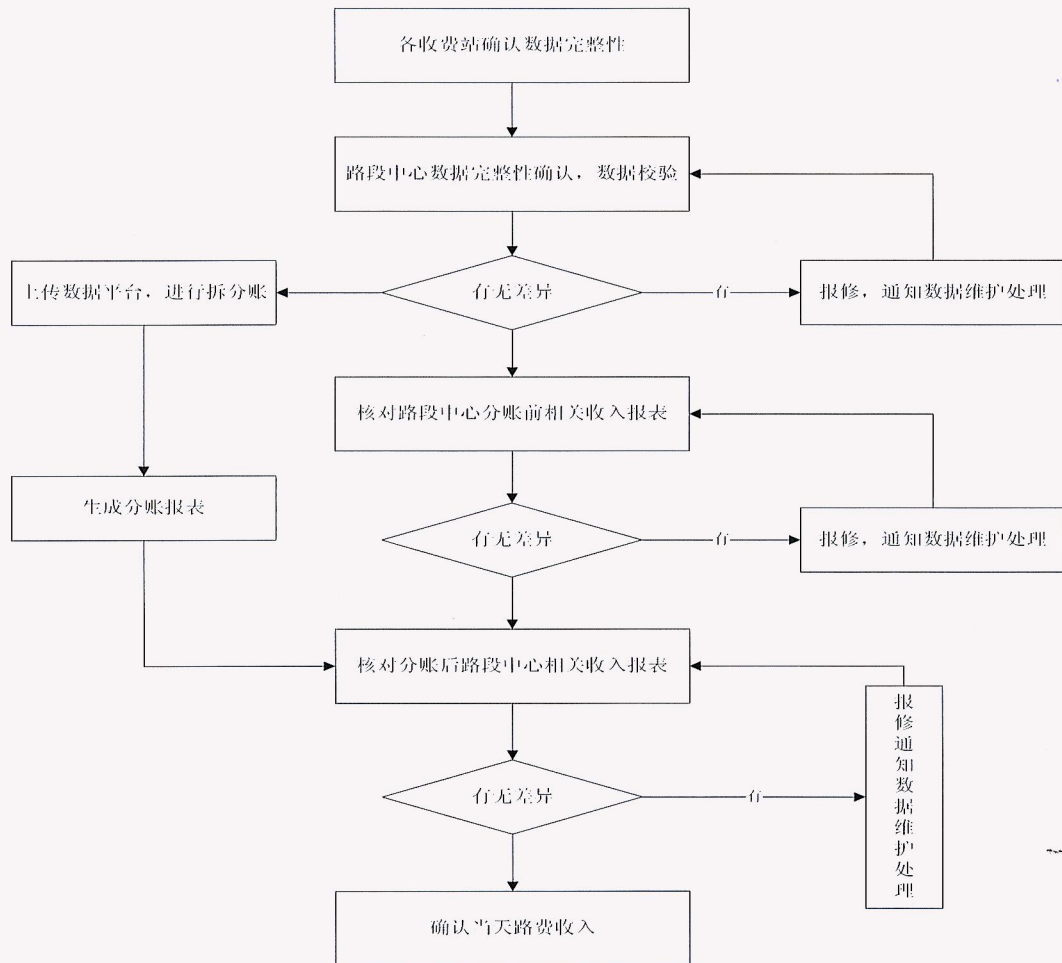


当自动收费车道检测到粤通卡或电子标签异常会自动报警，在费显上提示相应的错误信息，由收费站现场工作人员人工处理。如果非粤通卡车辆误入自动缴费车道，收费站现场工作人员会尽快引导误入车辆通行人工收费车道。

如果自动收费车道发生故障、必须关闭时,由收费站监控中心登记关闭时间,通知收费站维修员检修,如无法修复,通知开发单位维修。关闭自动收费车道后,必须通过放置示警桶等方式完全封闭该车道,并作出明显指示。

(2) 收费数据的管理

①收费数据的确认流程



②日常收费数据管理

A、营运管理部负责收费数据的核对、分析、保管和提供报表给公司领导。

B、机电工程部负责收费系统上传数据的完整、准确、及时,数据故障的维修、数据的修正和备份。

C、营运管理部负责与联合电子核对收费系统报表与路段中心电脑报表、联合电子报表是否相符,保障路段中心的车流量、路费收入数据的准确性。

D、若收费站报表与路段中心报表出现差异，由机电工程部进行维修；若路段中心报表与联合电子报表出现差异，由机电工程部对数据进行检查，如属专营公司故障则由营运管理部向其反映。

F、营运管理部按时分帐并提供各类数据报表给公司领导和计划财务部。

G、分账前收入报表由营运管理部每日交计划财务部整理归档。

H、车流报表由营运管理部整理归档。

（3）收费站的收费缴款

快速交通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站资金收缴规程，以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对过往车辆按前述流程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在管理人员的目送或护送下按指定路线到缴款室缴款，对缴款的全过程监控员必须录像监控；银行运钞车到达收费站时，值班站长核对并确认银行收款员身份后，点收银行返回的空钱袋及锁头，对钱箱锁先进行签名且用透明胶粘好；值班站长按要求打开投包机，取出钱袋，每个钱袋必须在摄像头的监控下放入钱箱；钱袋交接过程需在摄像枪范围下进行，且不能有任何东西遮挡，钱箱打开后，开口位置应正对摄像枪；钱袋交接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在缴款室逗留。

受托银行对通行费现金收入按钱袋逐一清点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帐；所有通行费收入都及时上缴银行，存入快速交通公司指定的联网收费现金清算账户。

（4）机场高速的养护管理

根据广州交投集团《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编制养护计划，组织养护工程实施和具体养护工程管理日常工作，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

快速交通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养护工程部负责机场高速公路全线路基、路面、桥涵、绿化、房建、交通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工

作，一般于年底前编制完成下年度养护工程计划，日常养护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机场高速养护维修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 6-6 机场高速养护维修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度
养护维修费用	5,770.07	7,489.32	9,198.12	414.40

机场高速通车以来，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尚未进行过大修。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机场高速的大修支出费用由原始权益人快速交通公司自行承担，不从专项计划资产内支出。

（五）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1、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快速交通公司与管理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机场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约定的方式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根据《补充协议》，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联合电子不得以任何形式单方面接受快速交通公司、广州交投集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要求或指令变更相关协议项下约定收益账户、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因此，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由联合电子直接划转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该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三方监管，从而有效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2、基础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管理规定》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专项计划资产的资金部分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

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3、基础资产与联合电子的风险隔离

根据《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87号）的规定，广东全省收费公路采用兼容电子不停车收费和人工半自动收费的组合式收费技术，实现用户持公路专用缴费卡在全省范围内缴付通行费；以及在全省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帐”的收费管理方式。

联合电子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联网收费专营公司，与快速交通公司签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结算协议》”），提供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结算和分账服务；与快速交通公司农行北秀支行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协议》（以下简称“《现金清算协议》”），和快速交通公司共同委托农行北秀支行提供机场高速通行费现金清算服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机场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的现金结算、分账和清算是由联合电子、快速交通公司及农行北秀支行共同完成的。快速交通公司作为账户开立人在农行北秀支行开设现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快速交通公司、联合电子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只用于清算机场高速路段的通行费现金收入，账户中的资金仅限于划出至各相关高速公路业主的指定收益账户。

该账户内的资金，在结算和分账前，为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业主共同所有，在结算和分账后，则归属快速交通公司所有。农行北秀支行按约定方式向快速交通公司收存款项、存入该现金清算账户后，只根据联合电子的有效划账指令，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向指定收益账户间划出资金。联合电子只是接受快速交通公司的委托提供现金结算和分账服务，并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农行北秀支行提交划款指令。

综上，联合电子对上述现金清算账户的资金既不具有所有权，也没有单独处置权。根据信达证券与快速交通公司、联合电子和农行北秀支行为本次专项计划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通行费的现金结算、分

账和清算仍沿袭上述模式，因此，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实现与联合电子的风险隔离。

（六）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1、基础资产收费收入的结算流程

根据《委托结算协议》，现金通行费的结算周期为一个工班日期。具体如下：

（1）原始权益人应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缴入现金清算银行；同时，原始权益人按规定实时上传所属路段的收费数据，确保联合电子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中午 12:00 以前获得原始权益人所属路段的完整收费数据。

（2）现金清算银行应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 15:00 之前（节假日顺延）向联合电子上传原始权益人所属路段的现金缴款情况表；

（3）联合电子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子以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在此后两日内完成结算并向现金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

根据《委托结算协议》，快速交通公司同意粤通卡作为机场高速路段的非现金缴费卡，粤通卡用户可以按规定使用粤通卡在本区域支付通行费，快速交通公司不再发行或接受任何其他非现金缴费卡（券）。

（1）快速交通公司负责将所属路段的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中午 12:00 以前完整地上传联合电子；用户在机场高速所属路段使用粤通卡后，储值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 15 日内由原始权益人上传联合电子，记帐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两个月内由原始权益人上传联合电子。

（2）粤通卡的结算周期为 1 个月，联合电子在对快速交通公司和清算银行的收费数据核对一致后，应在粤通卡结算周期届满之日所属工班日结束之次日中午 12:00 起两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并要求清算银行当日向快速交通公司指定的收益账户划出资金。

2、原始权益人、联合电子和清算银行对收费数据和资金信息的核对机制

(1) 原始权益人有权随时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区域收费中心系统查询和核对本区域的现金及粤通卡通行费结算和分帐情况,包括前 365 日内的应收金额(含分账)、车流量情况、出入口判型情况等,监督结算和分帐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 原始权益人负责对机场高速所属路段每一工班日期的通行记录统计,生成每一工班日期路段收费记录合计数(累加数)和收费金额合计数(累加数),并上传联合电子;由联合电子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原始权益人上传的所属路段收费记录合计数和收费金额合计数,核对接收到的该工班日期路段收费记录累计的合计数和收费金额累计的合计数是否与其相符。

(3) 联合电子负责每日将现金清算银行统计的原始权益人实际缴入现金清算账户的现金收入总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

(4) 现金清算银行应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现金清算账户的对账单传真至原始权益人和联合电子,由原始权益人和联合电子在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对;联合电子负责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上月的机场高速路段通行费报表,由原始权益人就上月的报表收入和实际收到的划账收入进行核对。

(5) 现金清算银行应当为原始权益人和联合电子提供现金清算账户的查询便利,并免费开通现金清算账户的网上查询。

3、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收费数据和资金的监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联合电子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

(1) 原始权益人授权管理人代表原始权益人在《补充协议》所涉及的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和联合电子共同监管原始权益人在农行北秀支行开设的现金清算账户,管理人代原始权益人行使的具体监管权限以《委托结算协议》、《现金清算协议》中约定的范围为限。原始权益人需将现金清算账户每月对账单核对结果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有权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区域收费中心系统客户端接口及现金清算银行核查收费数据和资金信息,并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任意一项收费数据或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证明资料。

(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为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唯一收益账户，非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双方同意，不得更改收益账户。

(3)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现金清算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付现金款项的，各方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均有义务共同及时协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立现金清算账户的方式。

4、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专项计划存续期产生的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除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外)，监管银行应于每月月初的5日内将上一个月的收款明细与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进行核对，达成无异议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通知监管银行将上一个月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取的款项划转至托管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晚于2015年10月1日，则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止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核对，达成无异议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通知监管银行将上述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到的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产生的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监管银行应于每月月初的5日内(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将上一个月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款明细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进行核对，达成无异议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通知监管银行将上一个月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取的款项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原始权益人需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每月对账单核对结果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任意一项收费数据或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证明资料。

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归集资金累计达到预测值后，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将达到预测值后继续归集的现金流以剩余资金分配的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原始权益人进行分配并划转至其指定账户。

5、托管人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的监督

根据《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管理人提供上月托管账户流水，供管理人对账之用。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盈利模式

车辆在经过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机场高速时应支付车辆通行费，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和粤通卡支付。根据《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统一委托联合电子进行现金和粤通卡联网收费结算和分账。所有车辆通行费收入在结算和分账完成后划转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其中基础资产收益部分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二）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根据《预测报告》，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值见下表。

表 6-7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收费收入	年份	季度	收费收入	年份	季度	收费收入
2015年	1	-	2018年	1	24,908.29	2021年	1	26,189.98
	2	-		2	27,640.13		2	29,062.40
	3	-		3	30,021.15		3	-
	4	25,783.63		4	30,192.23		4	-
2016年	1	23,272.44	2019年	1	24,135.64	-	-	-
	2	25,824.88		2	26,728.55		-	-
	3	-		3	32,808.21		-	-
	4	28,209.37		4	32,985.21		-	-
2017年	1	23,301.99	2020年	1	25,029.78	-	-	-
	2	25,857.66		2	27,774.95		-	-
	3	-		3	30,167.58		-	-
	4	28,245.18		4	30,339.49		-	-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的现金流预测合计 578,478.74 万元。

(三)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覆盖倍数反映了在各偿还时点上，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预期支出的最低覆盖水平，如果该数值大于 1，则表示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可以完全覆盖当期预期支出。

按照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发行利率，本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倍数见下表：

表 6-8 基础资产现金流收支覆盖倍数

单位：亿元

期间	2015 付息年度	2016 付息年度	2017 付息年度	2018 付息年度	2019 付息年度	2020 付息年度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收入	7.49	7.74	8.08	11.11	11.86	11.58
优先 A 级预期本息支出 1	6.75	6.99	7.31	8.83	9.41	9.48
优先 A 级覆盖倍数(不含超额现金储备)	1.11	1.11	1.11	1.26	1.26	1.22
优先 A 级覆盖倍数(含超额现金储备)	1.47	1.41	1.36	1.43	1.37	1.28

注 1：用于测算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1、A-2、A-3、A-4、A-5、A-6 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5.70%、5.80%、5.90%、6.05%、6.25%和 6.50%。

注：付息年度指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2015 付息年度、2016 付息年度、2017 付息年度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收入不包括每付息年 7-9 月份。

测算结果显示，在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因素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及预期支出，各付息年度覆盖倍数（不含超额现金储备）至少能达到 1.11 以上，表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有较高保障。

(四)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方法及主要影响因素

根据《预测报告》，影响通行费收入预测内容如下：

本次工作内容为机场高速交通量与收费收入预测，其中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进行，即首先预测项目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发生（吸引）量、然后进行交通量分布和路网分配预测。在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根据机场高速的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免费车（含绿通）、节假日免费、计重收费等因素的基础上预测项目的收费收入。

收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T_{oll} = (1 - \beta) \times (1 + \alpha) \times \sum_{i=1}^n (Q_i \times T_i \times L) \times 365 / 10000$$

式中： T_{oll} ——项目某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万元）；

β ——节假日 7 座以下客车免费的收费折减系数（%）；

α ——车型分类调整及货车全计重收费影响系数（%）；

Q_i ——某年第 i 类车的汽车交通量（辆/日）；

T_i ——某年第 i 类车的收费标准（元/辆·公里）；

L ——项目里程高速里程（公里）；

（1）汽车交通量的预测

本次交通产生吸引预测将使用弹性系数法进行交通发生的研究，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在某一地区，交通运输发展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指标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分析这种关系的方法通常有相关分析法和弹性系数法。弹性系数法能从交通总量上进行把握，并且弹性系数法可以掌握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交通运输指标与经济发展指标之间弹性关系的变化趋势。因此，本次交通产生吸引预测将使用弹性系数法进行交通发生的研究。因为弹性系数法能直接反映经济增长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可以从总量上较好地把握区域生产力水平提高及产业结构调整对交通增长的影响，易于综合定性因素，并将其定量化，用于交通量的中长期预测有较好的实用性及可靠性。其中弹性系数法预测交通产生量与吸引量的公式如下：

$$P_i^f = P_i^0 \times (1 + E_i \times r_i)^n$$

式中：
 P_i^f —交通小区 i 未来的交通产生量（吸引量）
 P_i^0 —交通小区 i 现状的交通产生量（吸引量）
 E_i —小区 i 的交通运输指标对经济指标的弹性系数；
 r_i —交通小区 i 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n —预测年限

① 影响区未来各时期的经济增长率

确定项目影响区各交通小区的未来经济增长率一般是在对影响区内各地的经济发展历史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照各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确定。具体在本次预测中经济增长率的确定是在分析各地经济增长历史的基础上，对比“十二五”计划的实际增长情况，参考其他相关报告，影响区未来各时期的经济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表 6-9 影响区未来各时期的经济增长率

地区	2015-2020 年	2020-2025 年
广东省	7.50%	7.00%
广州市	8.00%	7.50%
白云区	9.00%	8.00%

② 影响区弹性系数的确定

交通运输需求是派生性需求。通过分析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变化规律，分析它们与交通运输的关系，便可较准确地掌握交通需求的变化规律。弹性系数法就是从总体上把握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关系。弹性系数的公式如下：

$$\text{弹性系数} e = \frac{\text{运输指标变化的百分率}}{\text{经济指标变化的百分率}}$$

表 6-10 项目影响区汽车保有量历史年份的弹性系数

区域	年份	GDP 年均增长率	客车保有量年均增长率	货车保有量年均增长率	客车弹性系数	货车弹性系数
广东省	1996-2000 年	11.00%	13.80%	5.00%	1.25	0.45

	2001-2005 年	13.30%	23.70%	7.10%	1.78	0.53
	2006-2012 年	12.10%	21.20%	1.10%	1.75	0.09
广州市	1996-2000 年	13.10%	17.00%	2.80%	1.3	0.21
	2001-2005 年	13.80%	20.20%	2.50%	1.46	0.18
	2006-2012 年	13.20%	17.70%	5.20%	1.39	0.41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影响区产业布局、城市规划以及旅游资源开发等相关因素，结合有关专家意见和参考国内同类项目的研究成果，分析预测各影响区未来客、货弹性系数见下表。

表 6-11 各影响区未来客、货弹性系数

地区	客车交通		货车交通	
	2016-2020 年	2021-2025 年	2016-2020 年	2021-2025 年
广东省	0.80	0.70	0.55	0.50
广州市	0.50	0.45	0.40	0.35
白云区	0.55	0.50	0.45	0.35

③其他影响因素

A、铁路和轨道交通

京广铁路与京广客运专线均已建成，且营运多年，其主要以中长途交通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实际营运，其运输量已经在公路与铁路之间形成了相对合理稳定的分布及方式选择，因此，项目通道不考虑与京广铁路运输量之间的转移。根据珠三角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未来，项目区域内未来与本项目相关的轨道交通规划项目广清城际和广佛环线。总体来讲，广清城际和广佛环线建成后会对项目通道的客运交通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由于项目通道交通总量很大，其分流主要影响通道的交通增量，对通道的交通存量影响基本不大，对交通增量的分流影响已在机场集散交通专述环节通过交通方式划分已有所考虑。

B、未来新建项目对机场高速有分流影响

根据路网规划，未来影响区内对项目有直接影响的主要有广清扩建工程、花莞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北三环高速、广佛环线轨道交通等。根据分析，广清高速扩建对机场高速分流影响使 2017 年机场高速的交通量的增长率只有约 0.13%，基本没有增长；花莞高速对机场高速的总体分流率约为 3.2%；机场第二高速对机场高速的分流影响使机场高速 2020 年交通量下降 1.08%；广佛环线对通道的交通存量分布影响基本不大，估计不超过 3%；北三环高速通车对机场北

延线广乐至京港澳高速段的交通量有正面积积极影响。

C、限货对机场高速的影响

机场高速限货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试行临时限货，试行一个月后，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正式实施限货。限行对货车交通量的影响占总交通量的比重约为 5.6% 左右，对机场高速收费收入减损的影响估计约为 5—8% 左右。

(2) 收费收入其他影响因素

① 节假日小客车免费的影响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出通知，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含与法定节假日相连的周末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对 7 座及以下客车免费放行。根据常例，该四个节假日共计 20 天（其中春节 7 天、清明节 3 天、五一劳动节 3 天、国庆节 7 天，均含相连的周末假日），在这四个节假日内，高速公路对 7 座以下客车免收通行费，节假日七座以下小客车的影响按 2.8% 考虑。

② 车型分类调整及货车全计重收费影响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粤交费函[2015]1031 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通知规定对全省高速公路实行新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和对货车实行全计重收费。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内部测算，收费车型分类标准的调整和货车全计重收费的实施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有正影响，影响幅度与项目的货车比例及装载情况有关，一般会使项目收费收入增加 5-15% 左右，考虑到本项目客车交通量占总交通量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同时机场高速三元里至广乐高速段在 7:00-22:00 限行 5 吨以上货车，因此，收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和货车全计重收费的实施对本项目收费收入的影响远小于一般高速公路项目。在本报告中，收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和货车全计重收费的实施对本项目收费收入的影响按 0.5% 考虑，其中 2015 年按 0.25% 考虑（因为粤交费函[2015]1031 号文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零时实施，故 2015 年按半年考虑）。

③ 大修对项目收费收入的影响

机场高速在未来运营期内安排一次大修，根据机场高速管理公司安排，大修时间安排在 2019 年上半年，工期为 6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大修期间

由于车道轮流封闭施工，使得项目的通行能力下降，对项目的交通量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机场高速大修对交通量及收费收入的影响按 10%考虑，因为机场高速大修的工期只有 6 个月（2019 年 1 月-6 月），故机场高速大修对机场高速 2019 年全年收费收入的影响按 5%考虑。

2、压力测试和现金流覆盖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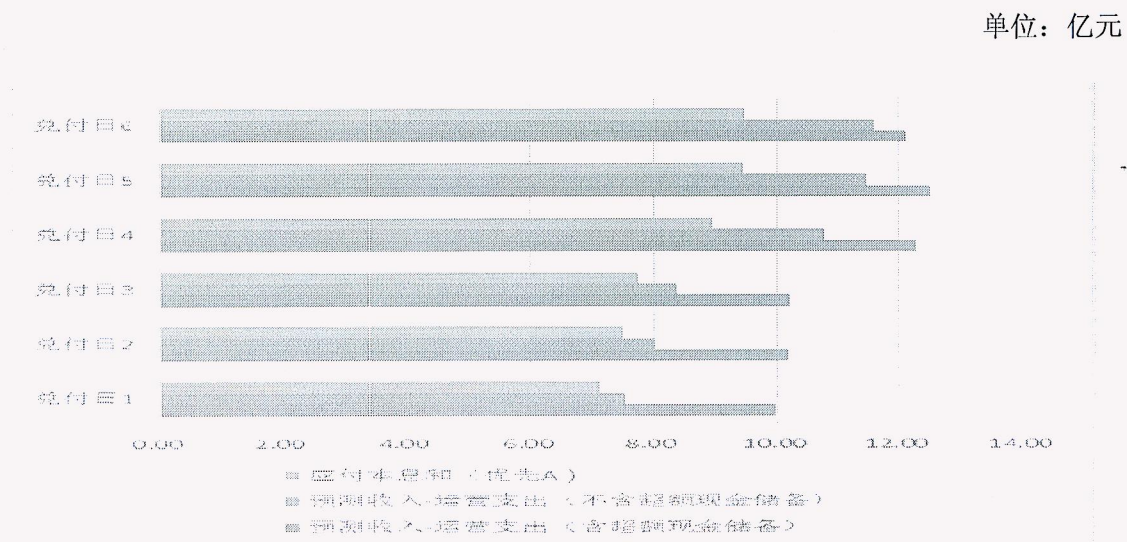
在判断风险时，最关键的考察点为基础资产所产生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此计划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机场高速通行费预测收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在进行压力测试时选择了通行费预测收入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作为关键变量。

此次压力测试总共设定三个场景，前两种是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单一关键变量进行测算，最后一种设定了两个关键变量同时变化的情况。

测试标准：如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含超额现金储备）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测试结果超过 1，视为测试通过。

(1)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均升高 100BPs(其他条件不变)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均升高 100BPs 景况下各期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升高景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 A 级本息覆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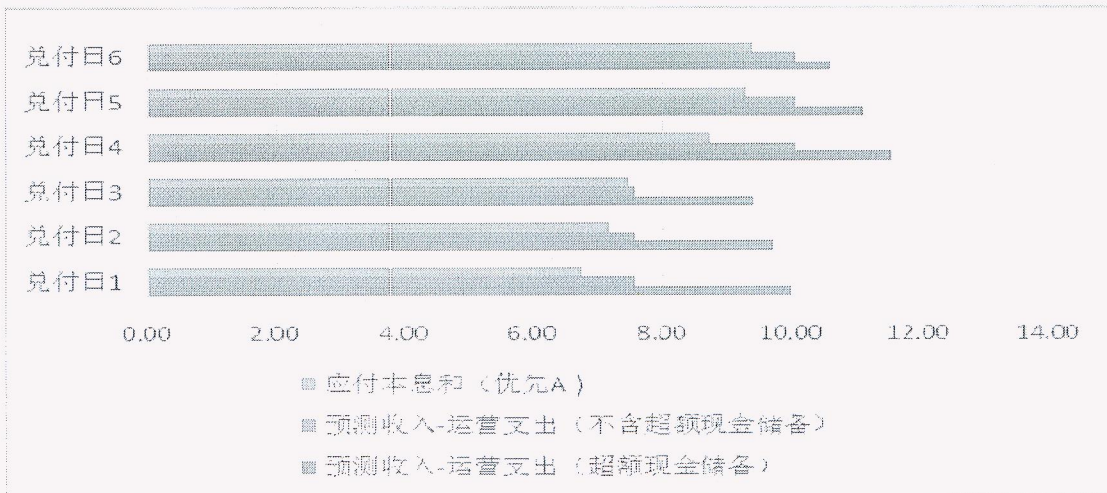
	兑付日 1	兑付日 2	兑付日 3	兑付日 4	兑付日 5	兑付日 6
优先 A 级-本息覆盖倍数（不含超额现金储备）	1.05	1.05	1.06	1.22	1.24	1.21
优先 A 级-本息覆盖倍数（含超额现金储备）	1.39	1.35	1.30	1.39	1.35	1.27

在压力景况下，测算了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调（均上调 100 个 BPs）情形下的现金流匹配情况。在此情况下，现金流覆盖倍数如上表所示有所下降，但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均可保持在 1.05 倍以上；若考虑超额现金储备因素后，覆盖倍数可上升至 1.27 倍以上。综上，本次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可获得较好保障。

（2）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零增长（其他条件不变）

综合考虑从 2002 年到 2023 年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随着时间的增加呈线性增长态势。在压力情况下，测算了从 2015 年开始，高速公路收费收入零增长情况下的现金流匹配情况。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零增长景况下各期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零增长景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 A 级本息覆盖情况如下：

	兑付日 1	兑付日 2	兑付日 3	兑付日 4	兑付日 5	兑付日 6

优先 A 级-本息覆盖倍数（不含超额现金储备）	1.11	1.07	1.02	1.14	1.07	1.06
优先 A 级-本息覆盖倍数（含超额现金储备）	1.47	1.38	1.28	1.31	1.18	1.12

在此情况下，现金流覆盖倍数如上表所示下降幅度较大，但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均可保持在 1.02 倍以上；若考虑超额现金储备因素后，覆盖倍数可上升至 1.12 以上。综上，本次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可获得较好保障。

(3) 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均发生变化

在《预测报告》中测算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车流量预测是一个综合考虑到多方面因素的测量估算过程，难以以单一变量因子来判断车流量的变化情况，因此将机场高速预计通行费收入作为一个整体从概率分布的角度考察其变化范围。经过测试，在同样压力情况下（零增长情况除外）兑付日 6 的现金流覆盖倍数最低，所以以兑付日 6 的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为测试点，观察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变化与预期收益率变化对风险的影响。

选择几组情况：

①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变化范围为 $\pm 5\%$ ，预期收益率在 50BPs 范围内上浮（此为最正常的预估状态）；

②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变化范围为 $\pm 10\%$ ，预期收益率在 50BPs 范围内上浮（此状态下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的变动略大，预期收益率在正常范围内）；

③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变化范围为 $\pm 15\%$ ，预期收益率在 50BPs 范围内上浮（此状态下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的变动十分巨大）；

④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变化范围为 $\pm 10\%$ ，预期收益率在 100BPs 范围内上浮（此状态下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变动略大，预期收益率升高幅度略大）；

⑤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变化范围为 $\pm 15\%$ ，预期收益率在 100BPs 范围内上浮（此状态下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变动巨大，预期收益率变化也较大）。

进行十万次模拟测试的结果如下：

现金流变化范围	收益率上浮	覆盖倍数平均值 (含超额现金储备)	标准差	压力测试结果
±5%	50bps	1.28	0.021	通过
±10%	50bps	1.28	0.040	通过
±15%	50bps	1.28	0.061	通过
±10%	100bps	1.28	0.041	通过
±15%	100bps	1.28	0.061	通过

由此可见，在超额现金储备的支持下，当通行费收入和预期收益率在较大范围波动时，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覆盖率在置信区间内均大于 1，压力测试通过。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是指专项计划销售期内，管理人开立的用以接收、存放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归集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户名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账号【44036001040004083】，用于归集机场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划出资金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及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

(三)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银行账户作为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户名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账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款、接收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受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如有）、投资活动的资金划出划入，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专项计划剩余资金、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等，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四) 备用金账户

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账户，户名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账号【44036001040011831】。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其用途是专项计划备用金（超额现金储备）的留存及支付、待基础资产质押到管理人名下后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等。该账户将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

二、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安排

（一）现金流归集方式

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及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联合电子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联合电子应将所有来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结算收入直接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并由监管银行依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予以监管，原始权益人不得另行开立账户收取机场高速的联网收费结算和分账收益。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早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晚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则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保管。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该期间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划转至托管账户。

在每一付息年度内（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外），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的基础资产收益以每月一次的频次（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划付至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到的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以每月一次的频次（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二）归集频率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补充协议》，联合电子按照如下流程向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支付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1、原始权益人应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缴入现金清算银行，同时按规定实时上传所

属路段的收费数据，确保联合电子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中午 12:00 以前获得原始权益人所属路段的完整收费数据。

2、现金清算银行应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 15:00 之前（节假日顺延）向联合电子上传机场高速所属路段的现金缴款情况表。

3、联合电子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实缴现金金额与联网收费系统的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子以联网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在此后两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结算并向现金清算银行发出划款指令。

4、现金清算银行在收到联合电子划款指令的当日，从原始权益人结算账户及联网系统内的其他高速公路业主的结算账户向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划出资金。

5、粤通卡的结算周期为 1 个月（储值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 15 日内上传联合电子，记帐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两个月内上传联合电子），联合电子在对原始权益人和清算银行的收费数据核对一致后，应在粤通卡结算周期结束后次日中午 12:00 起两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清算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清算银行在收到划款指令的当日向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划出资金。

（三）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为银行存款。

（四）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成立及管理人支付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联合电子应将基础资产的车辆通行费结算收入直接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经过原始权益人收益账户而直接划转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三方监管，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混同的风险和被原始权益人挪用的风险。

三、现金流分配

（一）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专项计划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当期可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3、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在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全部分配前，不得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4、专项计划的每次分配均将截至初始核算日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分配完毕，在初始核算日之后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资金（差额补足资金除外）则在下一期分配；
- 5、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在发生时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支付给管理人；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分配顺序

1、正常情况下的分配

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 （2）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 （3）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4）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

(5)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

(6)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

(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

(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9)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管理人应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到期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本金。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优先级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在每一期分配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如有）将全部支付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最后一次分配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剩余可分配资金（如有）将全部支付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如发生时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支付给管理人。

2、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4)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费、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5) 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6)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是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7) 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8)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终止前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是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9) 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终止清算的情形下，如果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变现资产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按照本条规定分配顺序仍不足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的，则按先本金后收益的顺序，按比例清偿。

按比例清偿的计算规则如下：

如分配资金按顺序分配不足以完全覆盖剩余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

某持有人可分得的本金=其持有的剩余未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剩余未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 × 可分配资金

如分配资金按顺序分配不足以完全覆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时，则：

某持有人可分得的收益=其持有的当期应参与分配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 ÷ 当期应参与分配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总额 × 可分配资金

（三）分配方式

专项计划分配采取现金方式。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分配方式并事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分配流程

1、正常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管理人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 (R-8 日) 发出的报告确认该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2) 如果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不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则应在差额补足通知日 (R-7 日) 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 差额补足通知应载明差额补足义务人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的数额和时间。

(3) 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差额补足支付日 (R-4 日) 12: 00 前将差额补足通知中所载明的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人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 (R-3 日) 通知管理人, 确认差额补足义务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将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如托管人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资金余额可以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则管理人应于该次分配披露日 (R-2 日) 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5) 托管人将该次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 于该次分配的分配资金划拨日 (R-1 日) 16:00 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 并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于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 (R 日) 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该次分配的相应款项。

(6) 登记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 (R+1 日) 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各证券公司应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 于该日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托管人将剩余可分配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2、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第三个兑付日回购基础资产情况下的分配流程(如有)

(1) 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第三个收益分配兑付日的前三十个工作日 (R-30 日) 17:00 点前通过管理人在深交所网站和管理人网站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

(2) 管理人通知原始权益人于基础资产回购划款日 (R-8 日) 16:00 点前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足额划入基础资产回购款。

(3) 托管人应于回购资金核算日 (R-7 日) 通知管理人, 确认原始权益人是否足额将回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4)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分配资金划拨日 (R-1 日) 16:00 前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 (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 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于权益登记日 (R 日) 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款项。

(5) 登记机构应于兑付日 (R+1 日) 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各证券公司应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 于该日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如原始权益人未按前述时间及程序行使回购权, 则视为原始权益人放弃行使回购权, 本次专项计划继续存续, 原始权益人不得再要求行使回购权。

3、除上述第三个兑付日回购基础资产外的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发生终止清算事件的, 管理人应于初始核算日 (R-8 日) 根据托管人的报告, 确认该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2) 如果管理人确认资金余额不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应于差额补足通知日 (R-7 日) 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 差额补足通知应载明差额补足义务人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的数额和时间。

(3) 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差额补足支付日 (R-4 日) 前将差额补足通知中所载明的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人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 (R-3 日) 通知管理人, 确认差额补足义务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将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以及该日专

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如托管人确认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资金余额可以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管理人应于披露日（R-2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并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5）托管人将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于分配资金划拨日（R-1日）16:00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于权益登记日（R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款项。托管人将剩余可分配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6）登记机构应于兑付日（R+1日）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转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应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于该日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上述安排所涉及的R+N日，N日均为工作日，如遇所及相关机构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四、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及提前偿还以基础资产为质押的银行借款，以消除基础资产上的权利负担和限制。

同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对应的合格投资产品，应于当期兑付日之前变现。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在专项计划运用认购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前，为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或在专项计划运用认购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后，为以下（二）—（五）项的总和；

（二）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基础资产收入及该收入在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以及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

（三）原始权益人履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

（四）广州交投集团履行基础资产预测收入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

（五）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如有）。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及合同权益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代为持有。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是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年均资产余额的 2%收取；

2、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

3、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为每年 4 万元；

4、监管费，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收取；

5、其他费用，包括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二）费用支取方式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分配指令，对专项计划费用按照《托管协议》、《监管协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等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三）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1、专项计划销售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律师费、销售费（材料制作费、路演、信息披露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验资费等。

2、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

（四）管理人内部激励约束办法

管理人建立科学、合理的长效激励机制，避免片面追求短期利润，损害客户和管理人的长期利益。管理人原则上当期不激励参与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经办人，采取利润留存或延期发放相关奖金的措施，保证相关激励政策在项目完全结束且资金与收益完全收回的情况下实施。管理人建立了问责机制，对于由于渎职或者其他不尽职原因给客户、管理人带来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置。

三、税务事项

（一）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二）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税费等支出由广州交投集团负责统筹安排。

（三）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

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四)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并发布相关指令要求托管人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收付，托管人负责监督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往来，并按照管理人指令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收付。

(一) 购买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应该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相关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提前偿还以基础资产为质押的银行借款。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当日予以付款。

具体操作流程及安排如下：

1、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凭划款指令通知托管人将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8.00 亿元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开设的备用金账户。

2、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将经农行北秀支行确认的提前还款金额（原始权益人提前偿还合同编号为 4401042011000008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所涉应付本金及利息总额）用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原件以邮件形式寄至管理人）提交给管理人，并电话确认管理人收到相关文件；

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将上述提前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从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在农行北秀支行开设的还款账户（账户号：44036001040004521），用于原始权益人提前偿还相关贷款并办理解除相关收费权质押；

3、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剩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及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联合电子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联合电子应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结算收入直接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并由监管银行依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予以监管，原始权益人不得另行开立收取机场高速联网收费的收益账户。

在每一付息年度内（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的资金以每月一次的频次（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划付至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到的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确认后以每月一次的频次（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联合电子签订的《补充协议》，联合电子按照如下流程向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支付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1、原始权益人应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12:00之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缴入现金清算银行，同时按规定实时上传所属路段的收费数据，确保联合电子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中午12:00以前获得原始权益人所属路段的完整收费数据。

2、现金清算银行应在每一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 15:00 之前（节假日顺延）向联合电子上传机场高速所属路段的现金缴款情况表。

3、联合电子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实缴现金金额与联网收费系统的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子以联网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在此后两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结算并向现金清算银行发出划款指令。

4、现金清算银行在收到联合电子划款指令的当日，从原始权益人的结算账户及联网系统内的其他高速公路业主的结算账户向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划出资金。

5、粤通卡的结算周期为 1 个月（储值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 15 日内上传联合电子，记帐粤通卡收费数据在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两个月内上传联合电子），联合电子在对原始权益人和清算银行的收费数据核对一致后，应在粤通卡结算周期结束后次日中午 12:00 起两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清算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清算银行在收到划款指令的当日向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划出资金。

（三）现金及利息管理

1、专项计划成立前的认购资金，应由管理人在销售期结束时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内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及其利息应在特定时间全额划转至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收到的资金及其利息在分配前应全额存放于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妥善管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

（四）专项计划资产投资

1、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就合格投资交易明细进行交叉核对和确认。合格投资必须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2、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分完毕。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产的资金部分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债务及法律责任。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后，仍需对基础资产承担管理维护义务，原始权益人的管理维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负责机场高速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修、维护，确保机场高速的车辆通行畅通；

(二) 负责机场高速收费系统、收费设施的建设、改造、管理和维护；

(三) 负责机场高速的收费管理,负责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进入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之前的车辆通行费收取、联网收费分账与结算工作,确保基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集进入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四) 其他与机场高速正常运营有关的管理维护义务。

为保障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基础资产的持续经营,本次专项计划约定2015-2017年各年份7-9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不足部分及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由快速交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交投集团负责统筹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原始权益人按照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分配顺序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支付相关税费和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支付额后剩余收益的权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我们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现金流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的第一来源。如果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与预测值之间出现严重偏差，将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防范措施：

1、通行费收入预测保障

专项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机场高速交通量进行预测并出具《预测报告》。基于交通量预测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显示机场高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通行费收入预测水平能够完全覆盖专项计划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各年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约定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金额以及各档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方案安排，计算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对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可保持在 1.11 倍以上；若考虑超额现金储备，则覆盖倍数可上升至 1.28 倍以上，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较好。在压力景况下，评级机构考虑了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调（均上调 100 个 BP）情形下的现金流匹配情况。在此情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均可保持在 1.05 倍以上；若考虑超额现金储备因素后，覆盖倍数可上升至 1.27 倍以上。

2、差额补足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快速交通公司承担优先级产品本息支付差额补足和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差额补足机制，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的本息支付当期出现差额，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用

于保证优先 A 级、B 级产品的按时、足额兑付本息。同时，为有效规避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波动风险，广州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基础资产的付息年度预测现金流入低于预测值时，由广州交投集团以现金补足缺口。

考虑到专项计划采取了差额补足双重增信措施，即使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的极端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也仍能得到充分保障。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差额补足义务人信用风险

快速交通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广州交投集团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预期部分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如果快速交通公司和广州交投集团均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可能遭受损失。

防范措施：

1、快速交通公司

原始权益人快速公司旗下路产机场高速质量较高，同时依托较为发达的沿线经济及良好的区位优势，整体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机场高速自 2002 年通车以来收费收入增长很快，在 2002-2014 年间，其收费收入年均增长 40%左右，2014 年通行费收入达到近 9 亿元。快速交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2-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012.83 万元、79,398.31 万元和 89,917.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35.65 万元、9,657.28 万元和 11,170.2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加，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54.18 万元、64,122.22 万元和 66,141.45 万元，均为正值，且稳中有升，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利息偿付提供较强的资金保障。同时受益于发达的沿线经济、良好的区位优势以及白云机场新跑道和新航站楼的建设，快速交通公司旗下机场高速的车流量有望持续增长，为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奠定较好基础。

2、广州交投集团

广州交投集团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对其支持力度较大，可确保快速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正常经营。其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广州交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广州交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广州交投集团历史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交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553.51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193.8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6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深交所挂牌、转让，如获得批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管理人将向深交所提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但存在不能获得深交所批准的风险。即便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挂牌、转让的批准，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1、为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尽力做好挂牌、转让申请工作。

2、此外，管理人将积极对深交所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四）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支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 1、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 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二）专项计划账户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账户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四、主要交易对手的履约风险

(一) 原始权益人次级资金到位风险

根据约定，专项计划销售期限满，或在销售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则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将计划销售账户中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于该日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该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如果原始权益人拖延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则存在次级资金未按期到位的风险。

防范措施：

首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到位后，由管理人直接将偿债资金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付至农行北秀支行指定还款账户以偿还剩余债务，剩余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此种安排，保证了专项计划对应的通行费收益权权利限制的免除，便于机场高速收费权顺利质押给管理人，从而在还款来源上保障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偿付。其次，在《标准条款》中约定，原始权益人未将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存入本次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的，应按照其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的 1%/日支付违约金。

(二) 贷款人配合收费权解除质押风险

原始权益人与贷款人农行北秀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110000087）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720000000001），由贷款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以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三元里—新机场段、北沿线（新机场—北兴）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担保。按照该合同约定，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私自出售、转让、处置特定资产及其收费权。贷款人目前已同意原始权益人办理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提前还款手续，并承诺将于债务结清后配合原始权益人办理解除收费权质押的手续。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并向农行北秀支行偿还全部收费权质押贷款后，协调各方以最短时间完成相关解除质押工作。同时原始权益人同意，在本次专项计划成立后，由管理人直接将偿债资金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在农行北秀支行开设的还款账户以偿还剩余债务，剩余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贷款人虽出具《承诺函》，同意在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结清后配合原始权益人办理解质手续，但未明确办理完毕质押手续的时间，同时也没有约定贷款人违反承诺的责任，因此可能存在贷款人未能及时配合解除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防范措施：

首先，经原始权益人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只要原始权益人和贷款人达成质押权解除一致意见，其将尽力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其次，原始权益人与贷款人具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且贷款人也是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因此从双方未来业务持续合作出发，原始权益人承诺将负责协调相关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有关解除及新设收费权质押手续。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人过度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以特定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基础资产，鉴于机场高速是原始权益人经营的唯一一条高速公路，本次专项计划仅约定 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而没有预留足够的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存

在过度融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同时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其正常经营所需带来的使用风险。

防范措施：

广州交投集团统筹安排集团内部各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包括安排快速交通公司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除提前偿还以基础资产为质押的银行借款，以消除基础资产上的权利负担和限制外，剩余资金由广州交投集团统一安排使用。目前原始权益人收支均由广州交投集团统一安排，即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先归集至广州交投集团，然后快速交通公司按月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广州交投集团统筹划付。因此虽然快速交通公司在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没有预留足够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但是广州交投集团承诺将统筹安排这部分资金，并有能力保证快速交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进而避免了原始权益人过度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税务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防范措施：

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并与监管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二）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或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次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

(一) 销售期间

专项计划的销售期指专项计划开始接受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至管理人披露的申购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

(二) 销售方式及场所

1、销售方式

信达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牵头销售推广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资产支持证券。销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专项计划销售时间安排

日期	销售活动	负责机构
T-3 日前	销售准备工作	信达证券
T-3 日	簿记建档, 确定预期收益率, 发送缴款及配售通知书	信达证券
T 日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 认购人缴款 验资 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信达证券、认购人、托管人、验资机构

2、销售场所

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信达证券资本市场部进行销售。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费用。

1、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牵头销售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销售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认购的申请在销售期内不允许撤销，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元整）；

(4)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原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需在专项计划成立日一次性按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四）认购人合法性要求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当为符合以下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前项规定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6、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

7、符合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五) 认购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六) 参与手续

1、投资者须在申购前仔细阅读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文件，向相关销售人员就与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问题进行咨询，充分了解参与本次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认购人在首次参与本次专项计划时须持相关证明和认购申请，向牵头销售推广机构提出认购申请。

3、根据申请结果，认购人通过牵头销售推广机构的安排，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4、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款。

5、管理人收到款项后，向认购人出具认购确认书。

6、管理人出具认购确认书，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七) 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

1、管理人设立计划销售账户，专门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2、专项计划销售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动用计划销售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 专项计划设立

1、专项计划销售期限满，或在销售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

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则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 16 点前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当日,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至此,专项计划设立,该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2、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管理办法》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低于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上以认购人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到达管理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成功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 终止条件

1、正常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于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终止日终止,专项计划清算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

2、如由于原始权益人业务变更、丧失相关经营资质、政策变更、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灭失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原始权益人于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三个兑付日回购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则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专项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专项计划清算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

(二) 专项计划的清算

专项计划于清算日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并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清算报告并邮寄或传真至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清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3)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清算报告并邮寄或传真至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清算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 (4) 专项计划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5) 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 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7) 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8) 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如有）（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发生终止清算的情形下，如果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变现资产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按照本条规定分配顺序仍不足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的，则按先本金后收益的顺序，按比例清偿。

按比例清偿的计算规则如下：

如分配资金按顺序分配不足以完全覆盖剩余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

某持有人可分得的本金=其持有的剩余未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剩余未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 × 可分配资金

如分配资金按顺序分配不足以完全覆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时，则：

某持有人可分得的收益=其持有的当期应参与分配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当期应参与分配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总额×可分配资金

4、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情况下基础资产的返还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当期收益获得支付后，管理人应代表专项计划将基础资产返还给原始权益人，并办理该基础资产上的质押解除、注销登记等手续。

5、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专项计划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机构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机构开立有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受让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3、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交易而言，每份面值为 100 元，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单笔申报数量为整数份且不低于 10,000 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4、投资者受让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6、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包括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跟踪检查的情况）；（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3）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4）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支情况；（5）各种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情况；（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7）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将同时在深交所网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上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托管人复核。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交的《年度托管报告》后，将《年度托管报告》在深交所网站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披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1）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2）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3）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3、《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在每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应编制《收益分配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等。收益分配报告应于公告日在深交所网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年6月30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5、《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作《清算报告》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二）临时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 1、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10、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1、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及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牵头销售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本次专项计划特别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召集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解任或辞任，选任或决定新的管理人、托管人；

（二）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三）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

（四）因下述事件发生而须共同与管理人、托管人交涉或诉讼的：

因管理人、托管人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谋利、或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在未恢复原状或予以赔偿前，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的；管理人、托管人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执行、作为或履行义务的；

（五）因管理人、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事务不当而使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及/或要求管理人、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差额补足义务人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时；

（七）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召集的方式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召集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单独或合计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1/3 以上（含 1/3，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召集事由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2/3 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三、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四、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 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五、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章第七项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六、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有一票表决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适用于基础资产买卖的基本条款，包括购买价格的确定方式，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机场高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二）购买价款及其交付

以《资产买卖协议》所规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并有权使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清偿原始权益人相关债务，消除基础资产上的权利负担。

（三）先决条件

1. 原始权益人履行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原始权益人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①管理人已经签署并向原始权益人交付了《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②管理人已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收到或获得了为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

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的内部授权文件。

2. 管理人履行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管理人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管理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对原始权益人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①原始权益人已经签署并向管理人交付了《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②原始权益人已收到或获得了为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签署和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内部授权文件；③本次专项计划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条件而设立；④差额补足义务人签署《差额补足承诺函》。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管理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前签署《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⑤原始权益人于管理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前取得质押权人的同意，由质押权人同意原始权益人使用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解除基础资产的质押权利限制。

（四）协议生效和终止

《资产买卖协议》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至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资产买卖协议》终止时，《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简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

管理人愿意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资产；托管人愿意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托管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每一位认购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解任托管人或接受托管人的辞任。

2、义务

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向托管人发出各项资金拨付指令；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自专项计划清算日起，管理人应在托管人的协助下，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管理人因自身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产生的现金孳息，以及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收益。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托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报告》中内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人有权查询专项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2、托管人的义务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产，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保管，确保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托管人根据审计机构的验资报告，核实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收到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并向管理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收款确认函。托管账户开户行应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管理人提供上月托管账户流水。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下的资金往来。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拨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该资金划拨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理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托管人辞任；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的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拨付；
- (4) 托管人被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5) 托管人因解算、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不能继续履行托人职责。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托管人应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

托管人应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证券投资者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但决议必须通过划款指令形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管理人运用托管账户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时，如需对相关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托管人应提供相关估值服务。

（四）业务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监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次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资产核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专项计划分配及专项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管理权的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约

定，托管人应向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管理权的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及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所有权利，以保护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次专项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2、管理人对托管人的监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专项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对资产支持持有人进行本息分配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专项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向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管理权的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有权并有义务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说明书》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

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托管人解任事件时，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管理人解任托管人的，应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原因及生效日期。

构成托管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期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4、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托管人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6、托管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不能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

7、发生与托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且对托管人履行其在《托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决定辞任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管理人，并说明提出辞任的原因以及辞任生效的日期。因托管人辞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承担。

三、《监管协议》

（一）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设置为专门用于监管、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款，用于接受原始权益人取得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并按本协议及专项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和原始权益人的基本结算账户划转相应资金。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或监管银行不得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任何账户合并，不得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中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原始权益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任何债务，或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专项计划存续期产生的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除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外)，监管银行应于每月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的收款明细与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进行核对，达成无异议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通知监管银行将上一个月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取的款项划转至托管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晚于2015年10月1日，则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止期间产生的通行费收入，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保管。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核对，达成无异议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通知监管银行将上述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到的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产生的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监管银行应于每月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将上一个月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款明细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进行核对，达成无异议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通知监管银行将上一个月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收取的款项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的基本结算账户。

原始权益人需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每月对账单核对结果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任意一项收费数据或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证明资料。

（二）备用金账户

备用金账户是原始权益人以自身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其用途是专项计划备用金（超额现金储备）的留存及支付、待基础资产质押至管理人名下后将相关款项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等。该账户将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

（三）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监管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公司存续。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和经营。

2、业务经营资格。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开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管理人签署和履行《监管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监管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得到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或与之冲突；（2）不违反或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管理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4、有权机关审批或许可。管理人签署和履行《监管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监管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权机关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不存在该等要求。

5、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监管协议》一经管理人正式签署并生效，即对管理人有约束力，监管银行可按《监管协议》的条款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6、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管理人向监管银行和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买卖协议》以及其他所有与《监管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监管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7、专项计划的设立。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且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将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备案。

（四）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

监管银行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监管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公司存续。监管银行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开展业务和经营。

2、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监管银行签署和履行《监管协议》，以及监管银行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监管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得到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或有悖于适用于监管银行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或与之冲突；

（ii）不违反或导致监管银行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监管银行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有权机关审批或许可。监管银行签署和履行《监管协议》，以及监管银行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监管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有权机关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不存在该等要求。

4、可向监管银行主张权利。《监管协议》一经监管银行正式签署并生效，即对监管银行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按《监管协议》的条款向监管银行主张权利。

5、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监管银行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所有与《监管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监管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6、监管银行在签署《监管协议》时并没有收到除原始权益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有关第三者在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上拥有任何权益或权力或作出任何索偿或任何有关行动的通知。

（五）原始权益人的陈述和保证

原始权益人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监管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1、公司存续。原始权益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原始权益人承诺对《监管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原始权益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监管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2）不违反或导致原始权益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会严重影响原始权益人履行《监管协议》的能力。

3、有权机关审批或许可。原始权益人签署和履行《监管协议》以及原始权益人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监管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权机关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或者不存在该等要求。

4、可向原始权益人主张权利。《监管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正式签署并生效，即对原始权益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并可按《监管协议》的条款向原始权益人主张权利。

5、对原始权益人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原始权益人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原始权益人履行《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原始权益人履行《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6、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始权益人按照《监管协议》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监管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7、违法行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基站资产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8、授权与认可。原始权益人签署《监管协议》即表示原始权益人对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协议》约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授权与认可，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无须另行征得原始权益人的同意。

(六) 业务监督

1、监管银行和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的监督

管理人有权对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收益归集情况进行检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应依据《监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并记录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和备用金账户的资金划拨。监管银行发现原始权益人有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发现原始权益人有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有权书面通知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实施监督行为。

2、管理人对监管银行的监督

管理人有权随时调看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和备用金账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查看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和备用金账户的明细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发现监管银行的行为违反《监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限期纠正。

管理人发现监管银行的行为违反《监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监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监管银行改正。监管银行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有权依据《监管协议》要求监管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3、监督协助

原始权益人和监管银行有义务配合和协助管理人依照《监管协议》对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和备用金账户进行监督、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

(七) 协议终止

专项计划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监管协议》终止。《监管协议》终止时，《监管协议》项下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1、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被解任；
- 2、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辞任；
- 3、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被解任和辞任；
- 4、专项计划终止。

四、《质押协议》

(一) 出质标的

《质押协议》项下的出质标的为机场高速的收费权。

(二) 担保范围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原始权益人决定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三个兑付日前 30 日回购基础资产时，出质人有义务向质权人回购届时剩余基础资产，回购价格依据主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质押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因回购基础资产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三)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 1、出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出质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2、出质人为签署《质押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 3、以合法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出质，出质行为真实、有效；
- 4、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除《质押协议》设定质押外，《质押协议》项下收费权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物权担保；

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重复质押或向他人转让所出质财产。

（四）出质登记

出质人委托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质权人应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质权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完成上述登记。

（五）质权的实现

出质人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或《资产买卖协议》无效、被撤销或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而使得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返还《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购买价款时，质权人有权就行使质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权人行使质权，可以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出质权利。如采取转让方式处分出质权利，变卖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出质权利。

（六）违约责任

《质押协议》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质押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质押协议》引起的或与《质押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质押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八）合同生效

《质押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不早于《资产买卖协议》生效之日生效，至《资产买卖协议》终止之日终止。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管理人信达证券不持有原始权益人快速交通公司的股权，快速交通公司亦不持有信达证券的股份。信达证券与快速交通公司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 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托管人农业银行不持有原始权益人快速交通公司的股权，快速交通公司亦不持有农业银行的股份。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一)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存入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将按照全部认购资金的 1%/日支付违约金；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原始权益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转让不符合《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基础资产；

2、原始权益人（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4、因原始权益人违反其在基础资产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怠于行使其在基础资产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遭受损失。

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额。

（四）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本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五）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的，托管人可以免责，但托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1）因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2）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因不在托管人保管或实际控制范围内的专项计划资产中债券、证券等有价证券等实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二、争议解决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除《资产买卖协议》、《监管协议》、《托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当事人应按下述程序协商解决：

（一）由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对方当事人（或其他各方当事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二）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在收到呈交通知后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呈交通知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解决结果。

（三）若在前述第（二）款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仍未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可将上述争议或纠纷提交快速交通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
- 2、《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买卖协议》
- 4、《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托管协议》
- 5、《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监管协议》
- 6、《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
- 7、《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 8、《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 9、《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运营支出安排的说明》
-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的法律意见书》
- 11、《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2、《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13、《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广州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涉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14、《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服务协议》

15、《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现金清算账户委托监管及变更收益账户的协议》

16、《关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办理解除机场高速收费权质押手续的承诺》

17、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8、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说明书》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6日